

## 创业板投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Qipeng Network Co., Ltd

(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176号互联网园1号楼1001-4室)

**企朋**  
qipeng.com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 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1000万股
（三）每股面值	1.00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00万股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大林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同时，刘大林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进一步承诺如下：

1、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

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2、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大林的配偶洪丽云及淘维创新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 **（三）张建社、卢诚、华拓至远、创东方富程、锐金国际等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企业/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小龙、林佳齐、吴佳钊、孙丽娜、凌希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管张小龙、林佳齐、凌希洋关于减持价格及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如下：

1、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2、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大林,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林佳齐、张小龙、项岳海、凌希洋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120%时,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完成必需的法定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

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大林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促成并协助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 **（一）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三）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评估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评估机构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评估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持股 5%以上股东刘大林、淘维创新、林佳齐、张小龙、吴佳钊和洪丽云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企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

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本人/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若本人/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若不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应付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扣，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 七、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八、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 （一）利润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行连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等因素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从事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 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的利润分配做出了进一步的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量因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考虑公司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未来投资等实际情况、发展目标，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分红回报的有机统一。

###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

度以现金分配方式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度可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3、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计划。

### 4、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1、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

策。

完善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 **2、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主营业务是云通信软件及平台产品的开发、应用与服务，随着云通信行业的不断发展，本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规模；同时，本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本公司盈利能力。

##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 **4、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本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

## 承诺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十、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

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形。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十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

## 目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7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0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1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2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3
七、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4
八、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4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十、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19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9
十二、风险提示.....	20
目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8
一、普通术语.....	28
二、专业术语.....	29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2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四、募集资金用途.....	34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b>36</b>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38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8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b>39</b>
一、大客户流失造成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9
二、技术革新风险.....	39
三、网络安全风险.....	39
四、市场竞争风险.....	40
五、行业监管风险.....	40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41
七、业务拓展的风险.....	41
八、用户信息泄露的风险.....	41
九、产品替代风险.....	42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2
十一、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42
十二、管理风险.....	43

十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3
十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43
十五、税收优惠风险.....	44
十六、公司租用的办公场所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风险.....	44
十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44
十八、股市波动风险.....	44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46</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46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48
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48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3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5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2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2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约束措施.....	62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b>	<b>65</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变化情况.....	6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9
三、市场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情况.....	99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3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5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6
七、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110
八、发行人境外拥有资产及经营情况.....	116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16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121</b>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21
二、同业竞争.....	122
三、关联方.....	123
四、关联交易情况.....	125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27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28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28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b>	<b>130</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3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3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13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3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3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3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3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	138
九、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39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	139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	140
十二、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	143
十三、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	143
十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144
十五、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 .....	144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	148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51</b>
一、财务报表 .....	151
二、审计意见 .....	155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155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	157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57
六、税项 .....	177
七、分部信息 .....	179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79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180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	182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3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183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01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14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216
十六、股利分配.....	221
<b>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226</b>
一、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22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22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	228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28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2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30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236</b>
一、重大合同.....	236
二、对外担保情况.....	237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237
四、其他.....	237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b>	<b>239</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4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4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4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3
六、验资机构声明.....	244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45
<b>第十三节 附件.....</b>	<b>246</b>
一、 备查文件.....	246
二、 备查地点、时间.....	246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企朋股份、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淘维科技	指	杭州淘维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淘维创新	指	杭州淘维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云片网络	指	杭州云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店网络	指	杭州美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朋物联	指	苏州企朋物联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启奈科技	指	上海启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朋物联全资子公司
企朋国际	指	企朋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创东方富程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拓至远	指	深圳市华拓至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锐金国际	指	深圳市锐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海奎投资	指	杭州海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参股企业
百答科技	指	深圳市百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企朋财务咨询	指	杭州企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为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优步	指	Uber Technologies, Inc.
Twilio	指	美国一家提供云通信服务的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Airbnb	指	一家联系旅游人士和家有空房出租的房主的服务型网站，可以为用户提供多样的住宿信息。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阿里通信	指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梦网科技	指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京天利	指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世漫道	指	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玄武科技	指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三通	指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容联易通	指	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DC	指	IDC Research, Inc.，国际数据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 二、专业术语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软件开发工具包），一般都是一些被软件工程师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SDK。
云计算	指	云计算是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

		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是一种通过网络提供软件的应用模式。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平台即服务），将软件研发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交给客户。
点对点短信	指	在手机之间发送和接收文本信息的业务形式。
短信通道	指	由运营商直接提供的短信发送接口，实现发送短信给指定手机号码的功能。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按照客户细分情况有效的组织企业资源，培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行为以及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流程，并以此为手段来提高企业的获利能力、收入以及客户满意度。
OTT	指	Over The Top，是指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
APP	指	Application，是可以在移动设备（包括平板电脑、手机和其他移动设备）上运行的应用程序。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物联网	指	The Internet of things（物物相连的互联网）。物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和基础仍然是互联网，是在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其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任何物品与物品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
M2M	指	Machine to Machine（机器间通信），是实现终端机器设备之间的组网、通信以及信息处理与控制功能的所有相关技术的总称，以实现人与机器、机器与机器间的通信与控制。
eMTC	指	enhanced Machine Type Communications，是基于LTE协议演进的物联网技术。eMTC可基于蜂窝网络进行部署，支持上下行最大1Mbps的峰值速率，属于物联网中速率接入技术。
V2X	指	Vehicle-to-everything，专指车与车、车与路侧设备、车与人等进行通信的技术，是未来智能交通运输系统的关键技术。
LTE-V	指	面向智能交通和车联网应用，基于4G LTE系统的演进技术。

ICCID	指	Integrate circuit card identity (集成电路卡识别码), 即SIM卡卡号, 相当于SIM卡的身份证。
Java	指	计算机专业术语, 一种编程语言。
php	指	计算机专业术语, 一种编程语言。
Python	指	计算机专业术语, 一种编程语言。
C#	指	计算机专业术语, 一种编程语言。
HTTP	指	Hyper Text Transfer Protocol (超文本传输协议), 是一个客户端和服务端请求和应答的标准。
HTTPS	指	Hyper Text Transfer Protocol over Secure Socket Layer, 是以安全为目标的HTTP通道。
SIM卡	指	Subscriber Identification Module(客户识别模块), 也称为用户身份识别卡、智能卡。
2G、3G、4G、5G	指	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LTE, FDD, TDD	指	Long Term Evolution (长期演进), 是由 3GPP组织制定的通用移动通信系统技术标准的长期演进, 包括FDD和TDD两种模式。
CMPP	指	China Mobile Peer to Peer, 是中国移动通信互联网短信网关接口协议。
SMPP	指	Short Message Peer to Peer, 描述了短消息中心与短消息实体之间通信交互的协议关系及数据传输格式。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Qipeng Network Co., Ltd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大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 176 号互联网园 1 号楼 1001-4 室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号码	0571-89936848
传真号码	0571-89936848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qipeng.com">http://www.qipeng.com</a>
电子信箱	ir@qipeng.com
经营范围	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 (二)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云通信软件及平台产品的开发、应用与服务，公司以“软件定义未来通信”为发展理念，基于自主研发的云通信技术，向企业客户提供一系列通信软件产品及服务。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刘大林持有公司股份 16,753,247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5.84%，通过淘维创新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4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刘大林简介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6002570086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620.36	5,986.47	3,306.08
非流动资产	956.98	116.68	135.91
资产合计	12,577.34	6,103.15	3,441.99
流动负债	3,593.74	2,797.86	1,672.1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593.74	2,797.86	1,672.11
股东权益	8,983.60	3,305.29	1,769.8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77.34	6,103.15	3,441.99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606.56	10,484.54	5,180.24
营业利润	3,633.36	2,272.64	936.53
利润总额	3,642.38	2,196.40	938.26
净利润	3,143.89	2,004.19	95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3.89	2,004.19	95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6.41	1,705.74	948.8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6.93	2,576.88	1,79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5	-69.89	-12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40	776.91	-291.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0.58	3,283.90	1,386.81

###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23	2.14	1.98
速动比率（倍）	3.23	2.13	1.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04%	36.76%	51.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91	38.38	402.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92.40	2,229.40	94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43.89	2,004.19	95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66.41	1,705.74	948.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37	25.77	18.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96	32.84	13.8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9	33.05	17.7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1%	0.00%

##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

负责实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全球化云通信平台建设项目	19,901.00	19,901.00
2	营销中心与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4,729.00	4,729.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54.00	3,454.00
合计		28,084.00	28,084.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则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可能视市场环境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1,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及路演推介费用【】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大林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176号互联网园1号楼1001-4室

电话：0571-89936848

传真： 0571-89936848

联系人： 凌希洋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 万小兵、陈鑫

项目协办人： 原烽洲

项目经办人： 王德昌、杨璐

##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65681838

经办律师： 张启祥、金涛、谢芹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蒋洪峰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电 话： 020-83939698

传 真： 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 熊永忠、杨新春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38122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大客户流失造成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得益于近年来优步在中国业务的高速发展，公司作为优步云通信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对优步的销售额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2015年以及2016年对其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迅速提高至20.45%和50.83%。2016年10月，优步与滴滴合并后退出中国市场。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扣除优步后收入增速仍高达61.01%和39.17%，但如果未来公司经营过程中不能通过大力开拓国内客户、进军海外市场以及抢占物联网通信管理市场先机等措施迅速填补优步的业务缺口，则公司面临由于大客户流失造成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 二、技术革新风险

云通信行业的发展与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云通信行业呈现出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公司开展云通信服务业务以来，一直高度关注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并依据云通信服务市场变化，适时将最新技术成果运用于业务实践中以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

未来，5G技术的商业应用将对云通信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换代提出更高的要求，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也对云通信服务提供商提出了新的挑战。若未来公司不能根据相关技术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业务与产品进行持续的更新与升级，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三、网络安全风险

通信稳定与网络安全是云通信行业公司得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是互联网行业无法避免的核心问题。根据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安全研究所联合发布的《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发展报告（2016）》显示，我国网络空间安全威胁依然严峻，国家级重要信息系统和关键基础设施成为跨国网络攻击的主要目标，大型互联网平台安全事故频发且影响重大。公司虽然已构筑网络防火墙，使用加密算法加强信息存储安全以及数据传输安全，倘若未来公司的产品及技术无法满足客户对防止网络攻击、病毒侵袭、保障信息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云通信行业规模快速增长，市场竞争者众多，单个市场参与者在市场中所占份额较低，行业分布呈现高度分散的特点，公司面临电信运营商、传统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的竞争，也面临新兴云通信企业的竞争。

随着云通信产业的不断发展和信息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入，云通信产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精准把握云通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或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的变化和技术的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公司存在被其他云通信市场竞争者超越的风险，将导致自身竞争优势弱化，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行业监管风险

目前我国云通信行业在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得到迅速发展。针对云通信行业技术革新快、创新业务模式层出不穷的发展现状，工信部、各地通信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不断修订和完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陆续出台了资质准入、码号资源管理、移动通信服务监管、网络信息保护等方面的监管细则。这些法规政策的出台，极大地促进了我国云通信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也意味着监管政策日趋严格、监管环境日益复杂，因此带来行业准入门槛上升、合规成本增加的风险。若国家有关云通信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随着云通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于高端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未来公司不能有效保留现有核心员工，或不能持续引进适合公司发展需求的优秀人才，将对其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在今后市场对技术和人才的争夺过程中，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存在核心技术泄露的可能性，导致公司相应的研发成果失密或被侵权，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七、业务拓展的风险

SIMBOSS 平台，是公司向企业客户提供基于运营商蜂窝网络的物联网通信管理平台，让企业客户的物联设备可以随时随地地联网。SIMBOSS 平台的推出，是公司基于看好物联网行业的发展前景，围绕自身云通信发展战略主线的细分业务延伸。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推出 SIMBOSS 平台，推出时间较短，在市场开拓、用户认可等方面均有待检验。

除进行 SIMBOSS 平台的研发和推广之外，公司正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已在香港建立子公司企朋国际作为海外业务平台。云通信国际业务易受到国际政治、双边外交、所在国宏观经济、政策等多方面影响。由于国际业务所在经营地的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国内成功的业务模式，并不能确保有效复制到国际业务经营中，若公司海外业务拓展不如预期或遭遇宏观环境重大不利变化，可能造成无效投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用户信息泄露的风险

公司的维客 CRM 是一款主要服务于天猫、淘宝卖家的云通信软件，而云片平台是一款服务于企业客户的云通信平台，无论是维客 CRM 还是云片平台，客户均需要导入大量数据资料包括终端用户资料，以及实时产生海量的数据反馈信息。虽然公司重视客户信息的保密工作，建立了较为稳定安全的业务运营系统以及较为严密的各层级数据访问权限，但仍然存在公司系统被黑客攻击造成客户信息泄露或内部员工故意进入系统调取继而盗用客户数据资料的风险，导致企业客户的

信息发生泄露，终端用户的姓名、住址等个人信息发生泄露，可能给企业客户和其终端用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信誉和正常运营。

## 九、产品替代风险

云通信服务业务迎来诸如微信、QQ、iMessage 等免费 OTT 应用的冲击。

公司业务采用基于运营商号码的通信模式，由于无需额外安装软件、对通信网络稳定性依赖度低、需实名认证的特点，满足了企业客户高渗透率、快速送达、实名注册的需求，因此仍是企业通信的首选方式。但不排除随着通信技术革新及消费者行为模式的改变，OTT 应用对云通信服务中短信、语音等通信服务产生一定的替代作用。

##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人员、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反复论证，认为募集资金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迅速增加，但投资项目的收益可能存在滞后性。因此，有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费用上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因项目进度、项目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等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通信服务采购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增减、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 十一、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1%、32.11%和 28.33%，呈现平稳略降的态势。基于行业良好的成长性和市场前景，不排除未来会有大量企业进入行业的可能，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可能导致毛利率

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近几年持续快速的市场化的发展，建立了健全的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培养了具有视野开阔、先进理念和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但是随着公司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所覆盖客户群体不断拓展，公司的资产和销售规模都将大幅提升，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逐步完善，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将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 十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8 万元、516.37 万元和 449.4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8.46% 和 3.57%。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应收账款周转正常，且皆为 0-6 个月的应收账款，但如果未来客户结构及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抑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支付现金 408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了启奈科技 100%的权益，由于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与被合并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部分 407.95 万元确认为商誉，占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24%。根据管理层近年对启奈科技市场发展的开拓及预测假设，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计将高于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未对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但如果启奈科技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五、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取得软件企业资格，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年免税、三年税收减半的优惠政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片网络 2015 年度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有效期为三年。按照所得税税率 25% 为基础计算，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享有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32.99 万元、359.71 万元和 380.24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24.41%、17.67% 和 12.50%。未来，若公司及子公司不再继续拥有软件企业资格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存在增加纳税负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 十六、公司租用的办公场所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互联网创新创业园，该房屋出租方为杭州尚坤紫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虽然该租赁合同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租赁行为符合《杭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规定。但鉴于出租方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因此未来不能续租或者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出租方不能够继续出租，则公司存在搬迁办公场所风险。

## 十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3,00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大林持有公司股份 1,675.32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5.84%，通过淘维创新控制公司 8.66% 股权。本次发行成功后，刘大林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产生影响。虽然本公司已通过建立各项内控制度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针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决策施加不利影响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

## 十八、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也受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宏观政策、社会安定、利率以及证券市场供求等众多因素影响。另外，股票市场中存在的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不稳定以及不可预测事件的发生都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因此，投资者必须对股票价格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Qipeng Network Co., Ltd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大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 176 号互联网园 1 号楼 1001-4 室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号码	0571-89936848
传真号码	0571-89936848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qipeng.com">http://www.qipeng.com</a>
电子信箱	ir@qipe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凌希洋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71-89936848

###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10 月 18 日，自然人刘大林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淘维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8 日，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出具了“钱塘验字（2011）第 641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0 月 18 日，淘维科技取得了杭州市工商局拱墅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50002275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大林。

## （二）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淘维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而成。

2016年4月20日，淘维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219,653.03元折股11,000,000股，折股比例为1:0.4951，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正中珠江对上述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02570041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本已缴足。

2016年5月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58322198XW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大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

## （三）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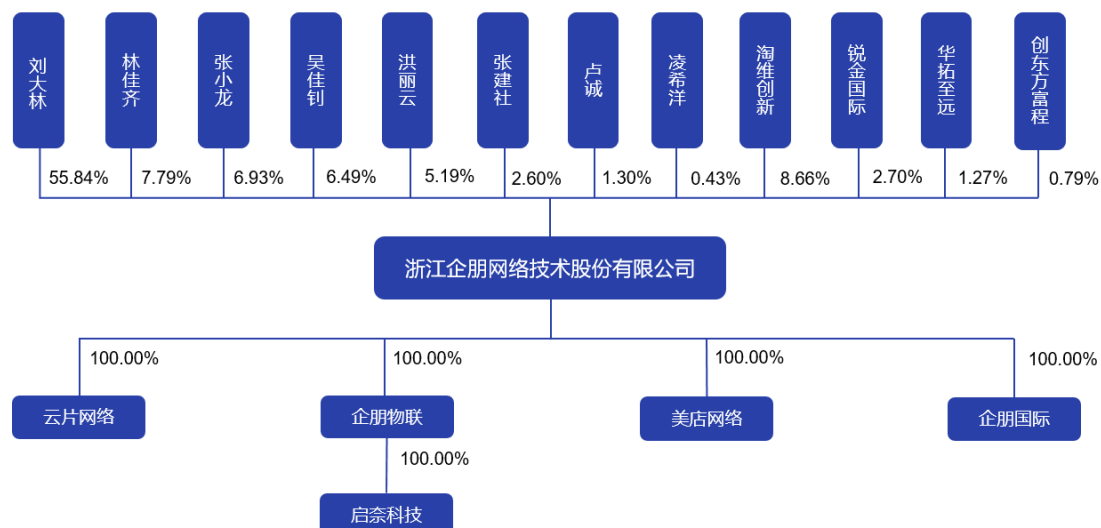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大林	6,450,000	58.65%
2	淘维创新	1,000,000	9.09%
3	林佳齐	900,000	8.18%
4	张小龙	800,000	7.27%
5	吴佳钊	750,000	6.82%
6	洪丽云	600,000	5.45%
7	张建社	300,000	2.73%
8	卢诚	150,000	1.36%
9	凌希洋	50,000	0.45%
	合计	11,000,000	100.00%

##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子公司情况

#### 1、杭州云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片网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云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176号互联网1号楼1001-8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云通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云片网络最近一年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 2016年度
总资产	6,074.51
净资产	4,181.64
净利润	2,541.58

## 2、浙江美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美店网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美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胜路10号2幢201-9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176号互联网1号楼10楼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云通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美店网络最近一年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 2016年度
总资产	1,080.26
净资产	949.60
净利润	-50.27

## 3、苏州企朋物联网有限公司

企朋物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企朋物联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78号

<b>股权结构</b>	公司持股 100%
<b>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从事物联网相关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企朋物联最近一年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度
总资产	408.00
净资产	-
净利润	-

#### 4、企朋国际有限公司

企朋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b>公司名称</b>	企朋国际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7 年 1 月 4 日
<b>注册资本</b>	200 万美元
<b>实收资本</b>	60 万美元
<b>注册及主要生产经营地</b>	Room 2103, Tung Chiu Commercial Center, 193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Kong
<b>股权结构</b>	公司持股 100%
<b>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从事云通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 5、上海启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启奈科技为企朋物联的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b>公司名称</b>	上海启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7 月 3 日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 5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人民币 500 万元
<b>注册地</b>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AA4026 室
<b>主要生产经营地</b>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107 号弘基国际园 6 号楼 2F
<b>股权结构</b>	企朋物联持股 100%
<b>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从事物联网相关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营业务的关系	
--------	--

启奈科技最近一年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 2016年度
总资产	31.49
净资产	-11.09
净利润	-0.56

## （二）参股公司情况

### 1、深圳市百答科技有限公司

百答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百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万元
注册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二路011号方大大厦1107室
股权结构	陈杉持股47.00%； 王啸枫持股33.00%； 公司持股17.50%； 杭州海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人工智能应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百答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 2016年度
总资产	327.65
净资产	398.93
净利润	-26.1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2、杭州海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奎投资为公司参股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海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30日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85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多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群）
股权结构	蒋海炳持股84%； 公司持股10.00%； 杭州多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 （三）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家分公司，为深圳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云片网络拥有2家分公司，为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 1、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横岭四区134栋502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杭州云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云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文路华富洋大厦4楼B102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 3、杭州云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云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3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2061号316-10室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广告，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大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大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5.32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5.84%，此外，刘大林还通过淘维创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3.64万股，刘大林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838.96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61.3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大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12821987061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淘维创新、林佳齐、张小龙、吴佳钊和洪丽云。

#### 1、淘维创新

淘维创新持有公司2,597,403股，占公司总股本8.66%。淘维创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大林。淘维创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淘维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日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1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大林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花蒋路 468 号 1 幢 507 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淘维创新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大林	630,000.00	63.00%	普通合伙人
2	吴伟卿	110,000.00	11.00%	有限合伙人
3	陈涛	60,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4	凌希洋	5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张建伟	33,000.00	3.30%	有限合伙人
6	张小龙	3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孙丽娜	22,0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8	宋超	22,0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9	杨惟德	16,5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10	潘成宾	16,5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11	肖耿	1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林佳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2219840923\*\*\*\*，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金玺钰府 5 幢\*\*单元\*\*室。

3、张小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20319880917\*\*\*\*，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南安社区海派风范沁园 7 幢\*\*单元\*\*室。

4、吴佳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512219880409\*\*\*\*，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渚文化村白鹭郡南 113 幢\*\*单元\*\*室。

5、洪丽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6231986012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1号化学工程系。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控制淘维创新。

淘维创新是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刘大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详情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发行并上市后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刘大林	1,675.32	55.84	1,675.32	41.88
	淘维创新	259.74	8.66	259.74	6.49
	林佳齐	233.77	7.79	233.77	5.84
	张小龙	207.79	6.93	207.79	5.19
	吴佳钊	194.81	6.49	194.81	4.87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发行并上市后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洪丽云	155.84	5.19	155.84	3.90
	锐金国际	80.95	2.70	80.95	2.02
	张建社	77.92	2.60	77.92	1.95
	卢诚	38.96	1.30	38.96	0.97
	华拓至远	38.10	1.27	38.10	0.95
	创东方富程	23.81	0.79	23.81	0.60
	凌希洋	12.99	0.43	12.99	0.32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000.00	25.00
三、总股本		3,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股权比例
1	刘大林	16,753,247	55.84%
2	淘维创新	2,597,403	8.66%
3	林佳齐	2,337,662	7.79%
4	张小龙	2,077,922	6.93%
5	吴佳钊	1,948,052	6.49%
6	洪丽云	1,558,442	5.19%
7	锐金国际	809,524	2.70%
8	张建社	779,221	2.60%
9	卢诚	389,610	1.30%
10	华拓至远	380,952	1.27%
合计		29,632,035	98.77%

##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刘大林	16,753,247	55.84%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佳齐	2,337,662	7.79%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小龙	2,077,922	6.93%	董事
4	吴佳钊	1,948,052	6.49%	监事会主席、架构师
5	洪丽云	1,558,442	5.19%	-
6	张建社	779,221	2.60%	-
7	卢诚	389,610	1.30%	-
8	凌希洋	129,870	0.43%	董事会秘书
合计		25,974,026	86.57%	-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和外资股。

####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报告期最后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持股变化情况	价格	定价方式
1	张建社	2016.3.10	以69万元受让刘大林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	2.3元/元出资额	协商定价
2	淘维创新	2016.3.17	以230万元认缴公司9.09%的股权	2.3元/元出资额	协商定价
3	洪丽云	2016.3.21	刘大林将公司5.45%的股权赠与洪丽云	0元/元出资额	夫妻之间转让
4	卢诚	2016.3.21	以204.55万元受让刘大林持有的公司1.36%的股权	13.64元/元出资额	协商定价
5	凌希洋	2016.3.21	以68.18万元受让吴佳钊持有的公司0.45%的股权	13.64元/元出资额	协商定价
6	锐金国际	2016.6.29	以500万元认缴公司0.79%的股权	54.55元/股	协商定价
		2016.11.4	以1,200万元受让江西创东方认缴的1.90%的股权（注）	54.55元/股	协商定价
7	创东方富程	2016.6.29	以500万元认缴公司0.79%的股权	54.55元/股	协商定价
8	华拓至远	2016.6.29	以800万元认缴公司1.27%的股权	54.55元/股	协商定价

注：江西创东方因自身原因缴纳出资存在障碍，故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将认缴的公司 1.90%股权转让给锐金国际，现已不是公司股东。

### 1、张建社

张建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419561226\*\*\*\*，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彩香新村三区 34 幢\*\*单元\*\*室。

### 2、淘维创新

淘维创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3、洪丽云

洪丽云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4、卢诚

卢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319850127\*\*\*\*，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号。

### 5、凌希洋

凌希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219890523\*\*\*\*，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十全街 759 号\*\*幢\*\*室。

### 6、创东方富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东方富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1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12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珂）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合伙期限	201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80147M

创东方富程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M458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创东方富程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袁建强	1,000.00	32.79%	有限合伙人
福建省优拓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封冰	300.00	9.84%	有限合伙人
江西凌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9.84%	有限合伙人
程中星	300.00	9.84%	有限合伙人
凌丽	200.00	6.56%	有限合伙人
周赞良	200.00	6.56%	有限合伙人
陈星	200.00	6.5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50.00	100.00%	-

创东方富程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水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9室
股权结构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7.50%；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00%；刘创12.50%；首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00%；刘健伟5.00%；肖水龙5.00%；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00%；余细凤3.00%；潘锦2.50%；金昂生2.00%；肖珂1.25%；刘慧君1.25%
经营期限	2007年8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7698X9

## 7、华拓至远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拓至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佳彬）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

	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16日起至2026年2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0710XY

华拓至远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L6971。

华拓至远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深圳市锐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洗俊辉	700.00	13.86%	有限合伙人
陈剑武	600.00	11.88%	有限合伙人
陈小玲	400.00	7.9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大慧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5.94%	有限合伙人
张伟生	300.00	5.94%	有限合伙人
陈泳平	220.00	4.36%	有限合伙人
郑广超	2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吴晓南	2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陈晓铨	2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黄宏群	2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张欣	2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李佳彬	2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秦婧	130.00	2.5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8%	普通合伙人
林昆	1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0.00	100.00%	-

华拓至远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佳彬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606室
股权结构	李佳彬70.00%；张晨20.00%；洗俊辉10.00%
经营期限	2015年08月11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	委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性

	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不得已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984146

## 8、锐金国际

公司名称	深圳市锐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湧彬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
股权结构	陈湧锐持股100%

###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情况
1	刘大林	16,753,247	55.84%	刘大林与洪丽云为夫妻关系，刘大林为淘维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洪丽云	1,558,442	5.19%	
	淘维创新	2,597,403	8.66%	
2	锐金国际	238,095	2.70%	锐金国际为华拓至远的有限合伙人
	华拓至远	380,952	1.27%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82 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也相应地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人）	82	39	21

### （二）员工岗位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员工岗位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岗位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40	48.78%
销售人员	21	25.61%
管理人员	16	19.51%
财务人员	5	6.10%
合计	82	100.00%

##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约束措施

### （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等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和“八、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 （八）其他承诺事项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大林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大林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详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九）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主体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云通信软件及平台产品的开发、应用与服务。公司以“软件定义未来通信”为发展理念，基于自主研发的云通信技术，向企业客户提供一系列通信软件产品及服务。

公司始终专注于通过对自有云通信技术架构的优化迭代和产业化转换，整合电信运营商及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的通信资源，为企业客户提供基于电子商务、移动通信、物联网等不同领域的云通信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在“电子商务、客户服务、移动办公、移动金融、身份验证、提醒通知、流量管理、生产管理、智慧城市”等多场景下的个性化通信需求。

公司围绕自主开发的云通信技术，陆续推出电商客户关系管理平台—“维客CRM”、企业云通信平台—“云片”、物联网通信管理平台—“SIMBOSS”等主要产品和服务。典型客户包括腾讯、Uber(优步)、Airbnb、北京银行、众安保险、渤海证券、挖财等，分布于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教育、旅游、零售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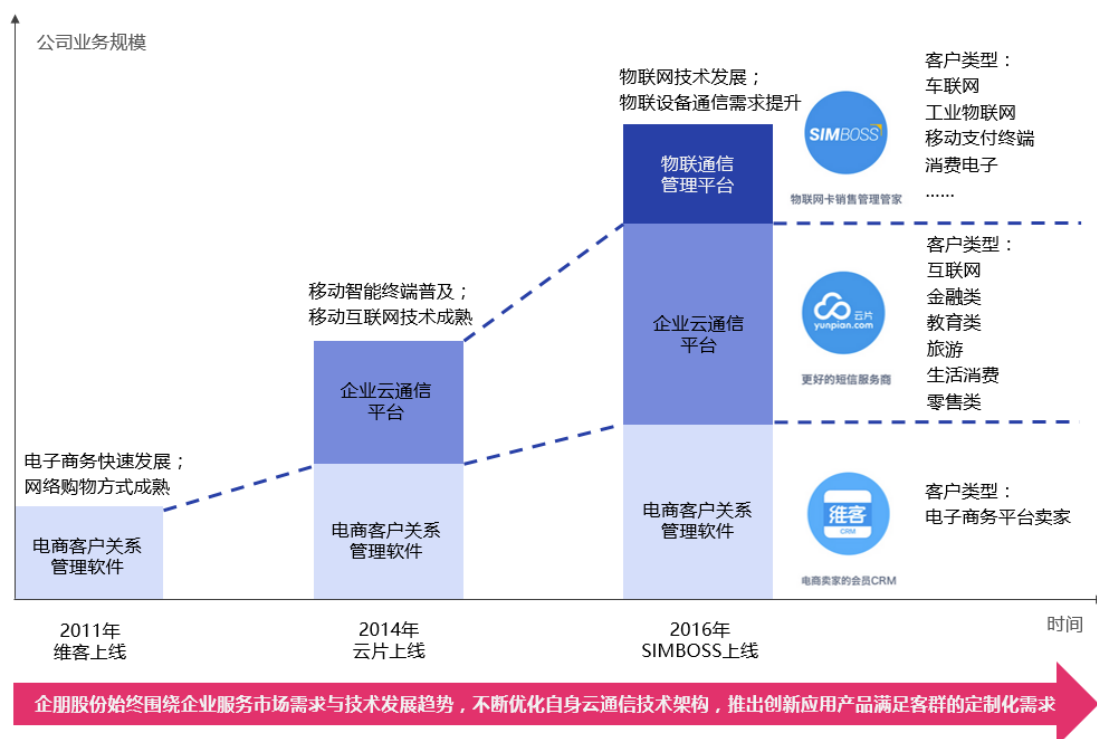
公司在通信行业的定位及主要业务应用场景如下：



## 2、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云通信技术及软件产品研发及应用为核心，主要软件产品及服务围绕通信行业技术发展及客户通信需求不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主要发展历程如下：



##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软件产品主要包括：面向各行业企业客户的云通信平台“云片”、面向电商商家的客户关系管理软件“维客 CRM”，以及面向物联网的通信管理平台“SIMBOSS”等。

### 1、云通信平台—云片

#### (1) 产品概述

近年来，随着电信运营商 3G、4G 网络快速覆盖以及智能手机的技术水平与普及率的全面提升，移动互联网市场快速发展，同时，传统产业与互联网的融合速度加快，云通信服务需求爆发。2014 年，公司正式推出基于云通信技术架构

下的云片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嫁接电信运营商的短信、语音、流量等基础电信服务，将企业服务范围从单一的电商卖家服务扩展到更为广阔的企业服务市场，为企业客户与其下游用户之间，提供国内短信发送、国际短信发送、语音验证码发送、手机流量充值、隐私通话等功能，降低了企业客户在传统模式下因与多电信运营商对接和多通信网络切换所导致的高运营成本，从而满足多领域客户对于“高并发、低延时、强保密、优资费、更安全”等多元通信诉求。云片平台推出之后，随着服务企业客户的行业范围持续扩大、企业客户的下游用户数量快速增长，带动了云片平台业务量的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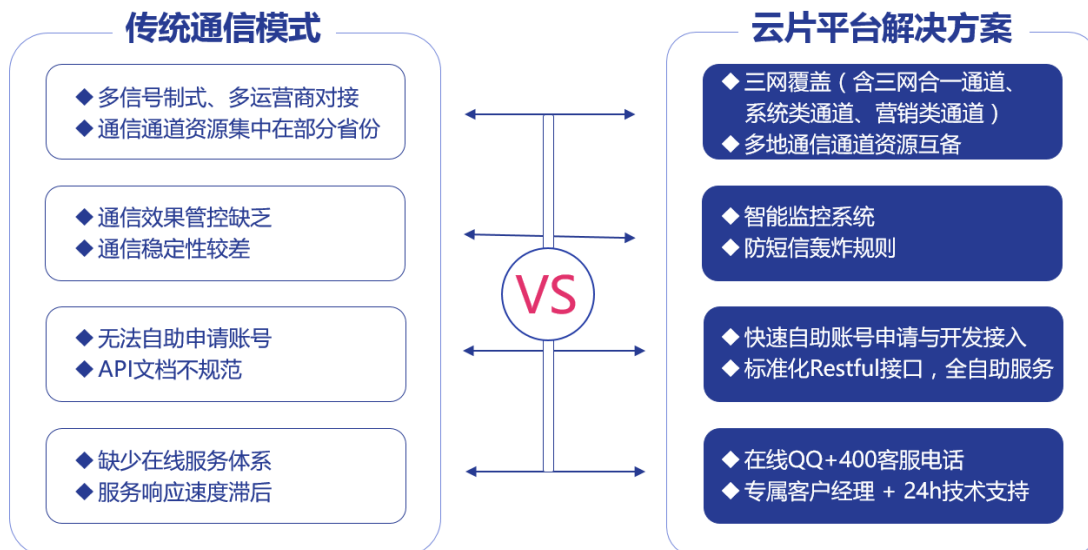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云片平台累计服务客户数万家，代表性客户有：优步、新浪、腾讯、36Kr、饿了么、楚楚街、今日头条、北京银行、众安保险、渤海证券等，覆盖互联网、金融、教育、旅游、零售等行业。

云片平台的业务运作逻辑如下：



## （2）云片平台优势

与传统通信模式相比，云片平台基于云通信技术架构，通过互联网接入，具有如下优势特点：



### (3) 产品核心功能

云片平台主要由云片官网和内部业务支撑系统两大核心功能组成，具体如下：

#### ①云片官网核心功能模块介绍

公司云片官网主要由“接入方式、账户管理、业务功能、数据统计、系统设置、财务对账”等六大层面共计 24 项功能模块构成。具体功能模块划分如下所示：



云片平台客户官网界面如下图所示：



## ②内部业务支撑系统核心功能模块介绍

云片业务支撑系统功能模块包括管理模块、风控审核、统计分析、业务警告、运维工具等模块，各模块具体细分功能如下：



上述功能模块当中，管理模块为云片平台技术人员提供平台日常管理所需的主要功能；风控审核模块负责防范云片平台通信业务违规风险；统计分析模块为客户提供数据统计展示的后台计算功能，便于后台技术人员实时分析平台运行状况；业务警告作为风险反馈的重要功能机制，能够及时反映平台风险点，帮助后台技术人员及时发现问题，化解业务风险；运维工具是后台系统保障云片平台稳

定运行的重要补充。

同时，平台还设置了包括 IP 白名单、防短信轰炸规则、敏感信息保护、稳定性监控系统、HTTPS 加密等安全性功能模块。

核心功能模块	模块功能释义
IP 白名单功能	服务器仅允许白名单内的 IP 地址进行访问，确保信息安全。
短信防轰炸功能	为了防止企业客户被恶意攻击导致出现对其客户进行短信轰炸，云片平台提供了短信防轰炸功能。
敏感信息保护功能	开启敏感信息保护功能后，管理控制台会隐藏短信内容和接收手机号，提升信息安全性。
稳定性监控系统	对短信通道进行实时性、到达率、错误码、发送频率等监控，并支持失败或异常自动切换，从而保证通道发送的稳定性。
HTTPS 加密	云片平台 API 接口均使用 HTTPS 加密传输数据，确保数据安全。

### ③云片平台 API 接口介绍

云片平台作为以互联网平台形式为客户提供满足其云通信需求的技术服务的 PaaS 平台，对外提供开放式的 API 接口，以作为客户连接云片平台技术服务的关键方式之一，从而帮助公司通过技术手段实现以较少运营人员服务于众多客户的高效率运作模式。

云片平台特性	作用
支持多种编程语言的 SDK	简化接入方式，有效节省开发时间
支持 single_send（单条发送），batch_send（批量发送相同内容），multi_send（批量发送不同内容）等多种发送功能	提供更加灵活、高效的发送方式
提供多种数据统计接口	提高数据统计汇总的效率与便捷性
支持 TEA/DES 两种加密算法	确保客户数据的安全性

与此同时，为便于客户更好地理解云片平台 API 的使用方式，帮助客户自助使用云片平台，云片官方网站提供了详细的 API 开发指导和使用说明，以及基于 Java、php、python 和 C#等多种语言的开发工具 SDK 及 API 使用演示案例，以便于客户接入与二次开发。

## 2、电商客户关系管理软件—维客 CRM

### （1）产品概述

维客 CRM 是由公司自主开发并于 2011 年 11 月推出的客户关系管理软件。公司创立初期，正值中国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增长期，电商平台商家急剧扩增，以天猫、淘宝为代表的国内主流电子商务平台成交额高速增长，由此催生出了一个需求庞大的电商客户关系管理市场。得益于创始团队成员对电商产业机遇的敏锐洞察，公司明确以电子商务平台卖家为服务对象的业务开展方向，自主开发基于互联网应用和电信运营商短信相结合的客户关系管理 SaaS 软件——“维客 CRM”。为天猫、淘宝商家提供涵盖“短信关怀、营销管理、增值服务”等服务。2012 年，公司维客 CRM 获评“淘宝开放平台优秀应用”，并连续获评淘宝开放平台“淘拍档”。

相较于传统的客户关系管理软件，维客 CRM 发布于“淘宝卖家服务市场”，客户无需一次性购买整款软件，仅根据软件使用周期与短信用量按需付费。维客 CRM 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维客 CRM 基于其功能专属性、产品易用性以及按需付费的经济性，与传统的客户关系管理软件相比，具有如下特征：

	维客 CRM	传统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功能范围	专注于三大核心功能：短信关怀、营销管理、增值服务，可满足电商卖家在会员营销方面的核心需求	覆盖企业客户资源管理、交易管理、订单管理、库存管理、采购管理等各个层面需求
使用方式	维客 CRM 作为一款 SaaS 软件，其技术后台与设备后台均依托于云端，客户只需联网即可使用，客户分散	软件一般供特定客户使用，使用范围具有一定的限制性

	维客 CRM	传统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客户体验	标准化产品，简单易用；使用者无需接受培训，登陆即可使用	产品针对不同企业的个性化需求定制开发，需要专业人员上门实施安装，并对使用者进行培训
性价比	软件购买费用低廉，客户可在使用过程中根据需求购买短信套餐	软件开发与实施费用较高，客户采购成本较高，软件后续收费方式较少

## (2) 产品核心功能

维客 CRM 前端页面系统，包含群发短信、短信关怀、短信记录等模块。其中，群发短信模块能够实现订单通知、会员营销、指定号码群发、群发记录及效果反馈等功能；短信关怀模块能够在营销过程中根据电商卖家的基础数据，全程跟踪订单情况，自动设置催付款、活动催付、退款关怀、发货提醒、到达提醒、签收提醒等功能。

维客 CRM 的界面如下：



## 3、物联网通信管理平台-SIMBOSS

### (1) 产品概述

2016 年 12 月，公司推出 SIMBOSS 物联通信管理平台，以物联网卡流量管理为切入点，实现物联设备之间的通信管理，并为车联网、工业物联网、消费电子、移动支付终端等不同应用领域的物联通信需求打造不同的行业解决方案。

SIMBOSS 平台通过整合电信运营商等物联通信产业链资源，向企业客户提供基于电信运营商物联网 11 位或 13 位专用号段的移动通信接入服务，并为企业客户提供涵盖“用卡管理、三网流量管理、资费优化管理、第三方应用系统集成、业务报表管理、终端通信设备远程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的物联通信管理服务。

## (2) 产品核心功能

公司 SIMBOSS 平台主要由官网、掌上营业厅以及内部业务支撑系统三大功能模块组成，具体如下：

### ① SIMBOSS 官网核心功能模块

公司 SIMBOSS 官网主要由“账户管理、业务功能、报表、财务、人员组织、API 应用程序接口”等 6 大层面共计 14 个功能模块构成，针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物联网卡管理分别提供了“设备导入、开卡、续费、换卡”等服务。

SIMBOSS 官网功能模块如下：



### ② SIMBOSS 掌上营业厅核心功能模块

公司 SIMBOSS 掌上营业厅主要有“设备查询、套餐查询、充值、明细查看、实名认证”5 大功能，具体如下：

配套服务项目	模块功能释义
设备查询	客户可输入物联网设备号码，查询设备状态信息：包括设备的激活状态，当前的流量使用情况和剩余的流量情况。查询结果可通过清晰的图表展示。
套餐查询	输入物联网设备号码，查询当前套餐和计划套餐信息；通过套餐的展示，终端用户可以清晰的知道当前流量的使用情况以及接下来的套餐情况。
充值	实现对物联网卡进行套餐充值的功能。掌上营业厅直接对接平台用户的微信帐号，款项直接进入 SIMBOSS 平台用户的账户，使用方便快捷。
明细查看	查看充值记录、流量使用时间、流量用量明细，增强数据透明度，提升客户信任度。
实名认证	实现客户远程实名信息认证。客户可以通过手机直接对身份认证信息进行拍照上传。

### ③ SIMBOSS 内部业务支撑系统核心功能模块介绍

SIMBOSS 内部业务支撑系统核心功能模块由“共享服务层、系统平台层、业务平台层、运营商对接层”等 4 大层级组成，具体如下：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 1、业务及盈利模式

随着软件技术的发展，软件开发者面临着更为复杂的开发环境，需要迅速开

发出具有较高可扩展性的软件产品，以满足软件使用者日益多样的需求，通信模块的搭建是软件架构过程中的难点之一。传统通信模块的搭建过程中，软件开发者需从多地三大运营商采购，了解不同运营商的基础通信协议，对于不同的通信协议均需针对性的研发，需投入较多的研发资源与采购管理资源。

公司云平台为开发者提供了定制化研发的通信软件模块，并在云平台中整合了不同运营商、不同地区的通信资源，软件开发者无需在软件架构中对通信功能模块进行重复开发、无需与多运营商对接，使用公司云平台提供的标准化应用程序接口或软件模块，即可将公司提供的通信功能接入自己的软件产品或应用，在软件中实现消息、流量、语音等通信功能，满足与下游用户的通信需求。同时，公司提供了多种维度的数据统计，方便监测通信功能的稳定性、投入产出效果。

公司提供的软件平台以极具性价比甚至免费的基础使用费以吸引卖家或者软件开发者，以按需付费的通信增值服务为主要盈利来源。通信功能是下游用户在软件使用过程中的持续需求，因此，保证了公司收入的持续性。

客户在使用过程，采取预充值或月结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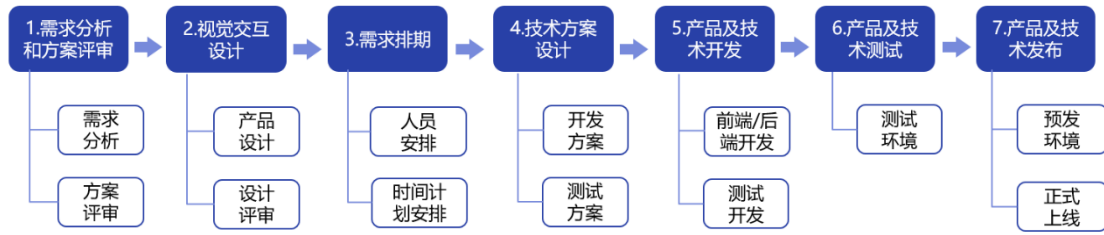
预充值方式，是客户通过支付宝、银行转账等形式向注册后所获得的账户预存使用费，平台根据客户所选择的服务内容进行计费，并按实际使用量扣减余额的一种结算方式。

月结方式，是客户先使用平台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后进行账单统计、月结付费的形式，此类结算方式主要为规模较大的客户所使用。客户先在平台进行注册、并与公司签署合作合同，之后接入 API 进行使用。每月月初，公司统计客户上月使用情况，与客户对账，客户确认无误后付款结算。

## 2、产品及技术开发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开发的方式实现产品研发及技术开发，并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对软件、平台进行持续更新迭代，以满足技术发展趋势与客户使用需求。公司产品及技术的具体开发流程包括需求分析和方案评审环节、视觉交互设计环节、需求排期环节、技术方案设计、开发环节、测试环节、发布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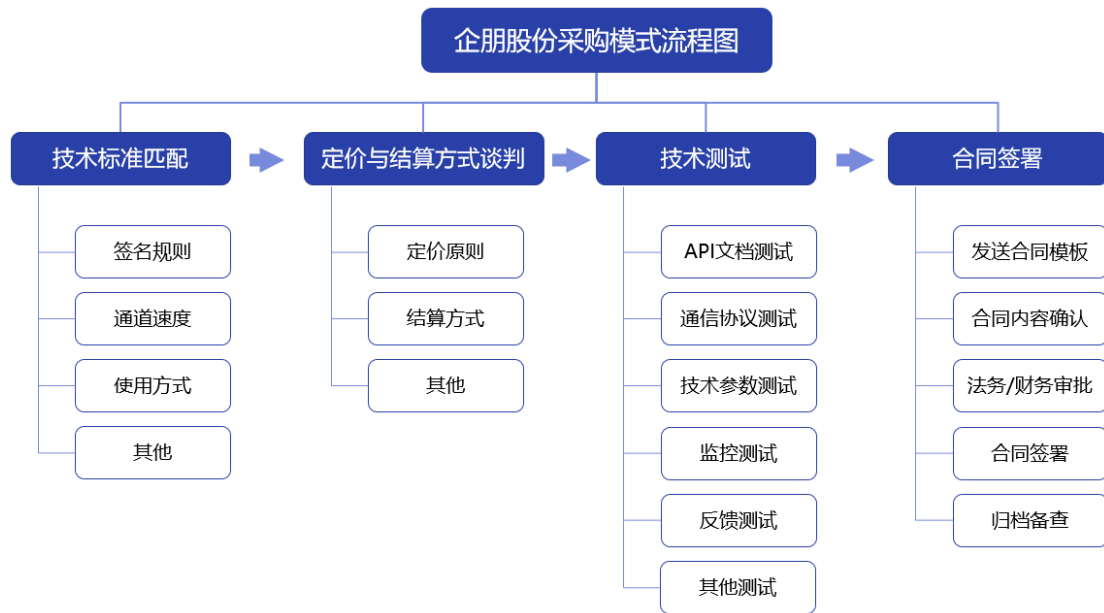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 3、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为向增值电信服务商和电信运营商采购通信资源。公司通过自有或服务商的网关通道向电信运营商提交发送请求，并通过电信运营商完成信息的发送。

在采购过程中，发行人首先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标准的匹配对接。若技术标准符合发行人需求，双方进入价格谈判阶段。在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双方进入合同流程。



#### (1) 技术标准匹配过程

为保证通道对接的稳定性、可控性、便捷性，公司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通道均要符合标准通信协议。同时，公司要求供应商的通道需提供具体的签名规则、通道速度等情况介绍。

#### (2) 定价与结算方式谈判过程

进入价格谈判阶段，公司主要与供应商商讨合作过程中对通道使用的定价原

则以及服务费的结算方式。产品定价重点围绕使用单价是否能够保持在公司所预设的价格区间之内，结算方式主要确认采用预付还是月结的方式进行结算。

### （3）技术测试过程

在采购过程中的技术测试阶段，公司主要针对供应商提供的 API 文档、通信标准协议、主要技术参数等技术模块进行初步测试，测试其对接环节、监控环节、反馈环节等的契合程度。

### （4）合同签署流程

进入合同流程环节，公司向供应商发送合同模板，由其修改后回复公司；或者由对方提供合同后由公司审核。经双方反复确认各项合同细节、确认最终合作内容之后，公司将合同交由公司法务、财务、行政等部门审批确认后与供应商签署，并整理归档。

## 4、营销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方式是直接销售，分互联网线上直销和销售团队直销，其销售过程主要由公司市场部及上海、深圳等营销中心负责。

互联网线上直销是指客户直接通过公司官网、“淘宝卖家服务市场”（<https://fuwu.taobao.com>）等渠道主动了解到公司产品信息，公司提供便捷的线上咨询、注册、订购及充值功能，客户无需客服或营销人员干预，即可使用公司产品的全部功能。

销售团队直销是指公司通过主动联系客户、参加各类展会、上门拜访、参与客户招投标等方式进行销售。现阶段，公司利用参与技术类展会、其他行业类展会进行业务拓展，通过在展台进行产品展示、技术演示、业务宣讲等方式，直接接触不同行业企业客户的业务对接人员，实现业务获取、品牌推广的目的。销售人员通过上述销售途径接触部分大型客户后，进行技术标准洽谈、客户技术测试等过程，在符合客户各项标准后参与招投标流程。公司的中大型客户主要通过此方式获取。

## 5、服务模式

得益于公司成熟的技术水平，现阶段公司主要通过网络和电话渠道为客户提供日常服务。公司通过网站在线客服、400 服务热线、电子邮件、即时通信软件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在线技术支持、业务指引、疑问解答等服务。此外，在现场服务渠道方面，公司总部及各地营销中心的销售人员，会为有需求的企业客户提供上门技术指导与业务对接，并持续进行客户维护。

通过技术手段优化产品及技术架构，是公司提升客户体验、减少服务环节、降低运营成本的重要途径。成立至今，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持续将各类客户需求及时融入公司产品当中，转化为公司产品代码，实现架构优化与技术积淀。同时，公司提供多类型的开源 API 接口、全面的客户数据统计反馈、便捷稳定的产品技术体验，从而简化产品使用流程、提升企业客户的业务运作效率、保证企业客户业务开展的持续稳定。因此，服务品质与客户体验提升的过程，也是公司技术不断优化过程。

## 6、发行人在业务模式上的创新性与独特性

发行人在自身发展的不同阶段，基于对电商领域、移动互联网领域、物联网领域等细分市场领域的发展趋势及其客户需求的变化趋势预判，利用公司技术资源和战略定位选择，采用较为独特的业务模式，从而实现公司业务拓展与资源积累。



在外部资源整合的过程中，公司选择与电信运营商和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合作，利用自身互联网和计算机技术能力，嫁接传统通信资源，优化企业通信效率。同时，公司通过部署云服务器等方式，降低固定成本的投入，实现轻型化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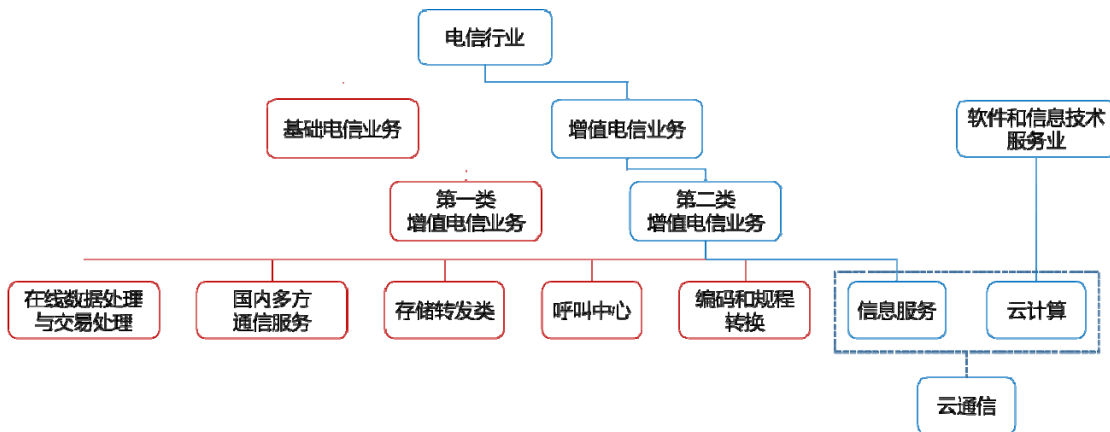
在技术服务优化的过程中，公司通过技术手段优化产品及技术架构，提升客户体验、减少服务环节、降低运营成本。此外，公司通过提供多类型的开源 API 接口、全面的客户数据统计反馈，简化产品使用流程，提升企业客户的业务运作效率；并在运营过程中不断将客户需求转化为产品功能，持续进行更新迭代。

业务模式上的优化创新，为公司实现阶段性的业务资源与财务资源的积累，是后续进行产品技术整合，拓展销售方式，开展国际化业务的重要基础。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述

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5）子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软件开发”（I6510）子类。按照工信部发布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产业板块中的“信息服务业务”（B25）子产业。



现阶段，云通信行业提供的信息服务种类主要包括短信、流量、语音等。企业短信服务涵盖客户服务、移动办公、移动商务、移动金融等业务环节，客户服务方式包括用户身份验证、提醒通知、信息确认等触发类信息传输；物联流量服务主要是为物联设备提供底层通信支持，以及流量管理、设备管理等；企业语音主要是作为企业短信的补充应用，提供用户身份验证、提醒通知、信息确认等信

息服务。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主要职责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信部以及各地通信管理局，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以及各地通信行业协会。此外，软件服务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包括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和中国互联网协会。各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主管部门/ 机构名称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
工信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
各地通信管理局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电信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实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电信设备进网管理，会同地方价格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保证公用电信网的互联互通和公平接入，协调电信企业之间的经济与业务关系；根据授权，负责电信网号码及其他公共电信资源的分配与管理；组织协调通信与信息安全、党政专用通信和应急通信工作等；承办工信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根据国家有关通信和信息化发展的政策和要求，结合通信发展实际，研究分析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总结和探索通信行业经营、管理、改革、服务和发展的新经验、新思路、新途径，为政府主管部门和企业提供建议和参考；组织开展通信行业技术、业务、管理、法规等培训；协调通信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促进行业自律，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维护通信行业企业合法权益，促进通信业健康和谐发展；推动通信企业改善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
各地通信行业协会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通信行业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各种法制宣传活动；沟通政府与通信行业企事业单位之间的联系，代表企事业单位向有关部门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搞好行业自律，制定通信行业的行规、行约并监督实施，对违反行规、行约的行为进行处罚，提高职业道德，协调行业内部关系，提倡互相合作，公平竞争，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帮助会员单位培训各类技术和管理人才，组织会员单位进行有关科研、技术教育、生产与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交流，促进通信行业的技术进步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从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及其相关产业的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人才培养、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

主管部门/ 机构名称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
	业信用评价等方面的工作，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开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战略研究，在政府和行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合作、联系和交流，为会员提供服务，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中国互联 网协会	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自律规范和公约，协调会员关系，调解会员纠纷，促进会员间的沟通与协作，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业整体利益和用户权益；开展互联网行业发展状况、新技术应用以及其他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发布统计数据和调研报告，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为业界提供相关信息服务等。

##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通信行业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工信部及各地通信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工信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运用新技术试办《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备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9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续办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 3、行业重点政策及主要法规

### (1) 行业重点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与本行业相关的内容
2006年5月	国务院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提出要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技术在能源、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和化工等行业的普及应用；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推动网络融合，从业务、网络和终端等层面推进“三网融合”，发展多种形式的宽带接入，大力推动互联网的应用普及。
2009年4月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	指出要加强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推进信息技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与本行业相关的内容
		《调整和振兴规划》	术与传统工业结合,提高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加速行业解决方案的开发和推广,支持信息技术企业与传统工业企业开展多层次的合作。
201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指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将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
2011年12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	将“信息技术服务”列入要重点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八个领域之一,并提出要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
2012年4月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新兴信息技术服务”列为发展重点之一,提出要加快培育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环境下的新兴服务业态,着力推进云计算等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
2013年6月	工信部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列为发展重点,提出要推动传统产业升级,积极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与传统工业技术、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流程和企业组织模式深度融合,发展生产性信息服务;面向广大中小企业,大力发展经济实用、安全免维护的“一站式”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2012年7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要把握信息技术升级换代和产业融合发展机遇,突破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信息技术创新、新兴应用拓展和网络建设的互动结合,培育新兴服务业态。
2013年2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7号)	推进物联网与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卫星通信等技术的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电信运营、信息服务、系统集成等企业参与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的运营和推广。
2013年4月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深入治理垃圾短信息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部电管函〔2013〕160号)	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的要求,完善短信息服务的法规、标准体系;落实企业责任,建立多环节技术手段,完善垃圾短信息发现、举报、处置、监督流程。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与本行业相关的内容
2015年1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号）	指出要大力发展公共云计算服务,实施云计算工程,支持信息技术企业加快向云计算产品和服务提供商转型。支持云计算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等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发展与创新应用,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2016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指出要牢牢把握信息技术变革趋势,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推动信息经济发展壮大。要积极推进云计算和物联网发展。鼓励互联网骨干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加强行业云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行业信息系统向云平台迁移。
2016年7月	国务院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指出要积极争取并巩固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等领域全球领先地位,着力构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比较优势。以智能制造为突破口,加快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产品、装备融合创新,推广智能工厂和智能制造模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与本行业相关的内容
2000年9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291号）	为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条例》就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条件和申请许可证流程进行了规范,并明确了电信网间互联、电信资费、电信资源、电信服务、电信建设、电信安全等方面的相关细则。
2000年9月	国务院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92号）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办法》就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的许可或备案手续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了监管范围、合资条件等。
2005年2月	发改委	《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投资项目核准的若干规定》（发改高技〔2005〕265号）	为了规范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投资项目核准活动,促进移动通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规定》就投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生产项目的核准进行了规范。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与本行业相关的内容
2005年4月	工信部	《电信服务规范》 (工信部令第36号)	为了提高电信服务的质量,维护电信用户的合法权利,保证电信服务和监管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规范》对信息服务业务、固定网本地及国内长途电话业务、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因特网及其他数据通信业务等进行了规范。
2009年3月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工信部令第2号)	《办法》对行政许可的申请、监察、注销、行政处罚等进行了规定,以规范行政许可实施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2009年2月	工信部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信部令第5号)	为加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针对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使用、变更、注销以及监管等进行了规定。
2009年4月	工信部	《关于印发〈第三代移动通信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工信部电管(2009)176号)	为了支持第三代移动通信发展、满足电信业务市场的需要,《规范》对短消息业务的通信质量指标、可视电话业务通信质量指标、增值业务的通信质量指标、语音业务的通信质量指标、网络的通信质量指标、计费指标等进行了规定,并对第三代移动通信业务的服务质量指标进行了规范。
2009年4月	工信部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保障电信网络运行稳定可靠,《办法》对网络运行维护责任、网络架构保护措施、网络运行事故处理、网络运行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范。
2011年12月	工信部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工信部令第20号)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保护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行业的健康发展,《规定》针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的产品测评、行为规范、隐私保护、惩处措施等进行了规范。
2012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为了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决定》针对涉网信息的隐私保护、信息采集、信息管理、监督检查等进行了明确规范。
2013年7月	工信部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工信部令第24号)	《规定》就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用户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原则、用户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规则、代理商管理、安全保障制度、监督检查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以保障电信和互联网用户的合法权益,维护网络信息安全。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与本行业相关的内容
2015年5月	工信部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工信部令第31号）	为了规范通信短信息服务行为，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规定》对短信息服务规范、商业性短信息管理、用户投诉和举报、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2015年7月	工信部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28号）	为有效利用电信网码号资源，保障公平竞争，促进电信事业的健康发展，《办法》针对移动通信网码号、固定电话网码号、数据通信网码号、信令点编码等码号资源的申请、分配、使用、调整、收回、处罚等进行了规范。

### （三）行业发展历程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云计算技术的普及，传统企业对云通信的需求快速上升，行业市场规模发展呈现爆炸性增长趋势。总体而言，云通信行业在我国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 1、探索期（2006年-2008年）

2006年8月，Google首席执行官埃里克·施密特（Eric Schmidt）首次提出“云计算”的概念，由此拉开了云计算产业发展的帷幕。阶段内，云计算概念刚刚被引入中国，按需租赁的云服务模式开始冲击业界，中国市场产生了第一批

云通信创新企业。但是由于企业客户对云通信的接受度不够，云服务商业模式所需的基础设施资源也尚未完善，且传统通信厂商牢牢掌握着销售、推广、通信等资源，诸多因素导致云通信市场在这个阶段遭遇了严重的困难。

## 2、市场启动期（2009年-2014年）

阶段内，移动互联网获得了高速发展，中国的移动通信网络逐渐从 2G 过渡到 3G，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逐渐普及，终端群体所产生的信息流大增。同时，电商产业迎来快速增长期，新经济企业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充、服务种类日趋增多，APP 等智能应用的数量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态势，新经济企业对全天时、全方位的通信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这些均为云通信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此外，云服务基础设施资源得到进一步完善，云通信企业得以将注意力集中到产品开发上面，降低了自建互联网数据中心和运维成本，提升了服务质量。

然而，由于移动通信网络 and 智能移动终端的发展仍然缓慢，云通信企业提供的信息服务类型仍以短信服务为主，流量、语音等数据信息服务的发展相对滞后。阶段内，云通信行业年产值持续走高，部分规模大、效益好的龙头企业开始在行业内涌现。

## 3、高速发展期（2015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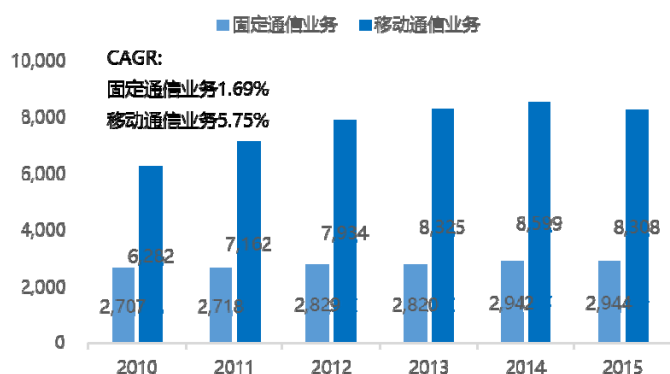
阶段内，中国智能移动终端快速发展、普及，移动通信网络基本实现 3G 和 4G 的全覆盖，在硬件基础上已经非常成熟。云通信行业呈现出短信服务、流量服务、语音服务等共同快速增长的特点。消费升级的背景下，云计算等大数据技术得以网络化普及，提升了新经济企业对于信息的处理能力，进而更好地让云通信平台为企业提供服务。

### （四）市场需求特点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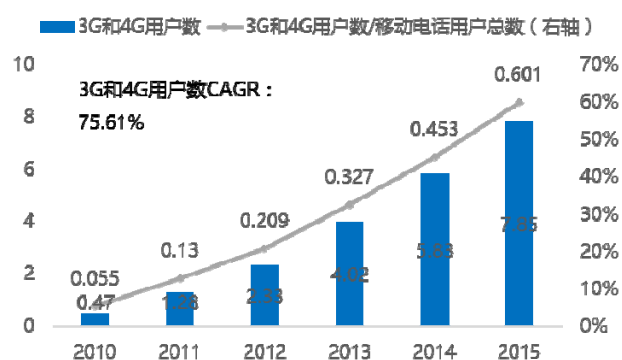
#### 1、电信行业转型步伐加快，移动信息服务渐成消费主流

近年来，随着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应用和渗透，中国移动通信市场发展迅速，已成为电信业务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工信部数据显示，

2015 年，移动通信业务收入达 8,307.6 亿元，占电信业务收入总量的比例达到 73.84%。而随着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热潮的持续推进以及智能手机的加速普及，3G 和 4G 已取代 2G 成为移动通信的主流，这为国内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发展基础。工信部数据显示，2015 年，2G 移动电话用户减少 1.83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比重下降至 39.9%；与此同时，4G 移动电话用户新增 2.89 亿户，总数达 3.86 亿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 29.6%，3G 和 4G 移动电话用户数已占移动电话用户总数的 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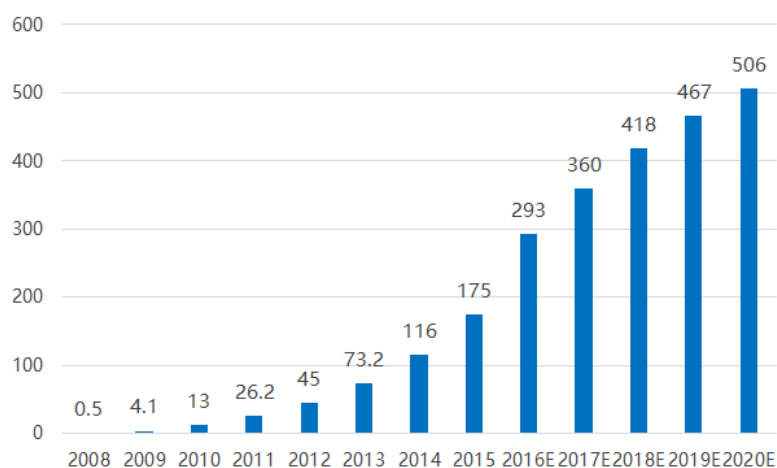


2010-2015 年中国电信收入结构情况 (亿元)



2010-2015 年中国移动宽带用户结构情况 (亿户, %)

近年来，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和服务种类的不断充实，推动固定电话用户持续向移动电话用户转移，移动终端逐渐成为人们获取服务的主要媒介与载体。工信部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 13.06 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 95.5 部/百人；固定电话用户总数 2.31 亿户，比 2014 年减少 1,843.4 万户，普及率下降至 16.9 部/百人。移动电话用户规模的快速增长，一方面反映了终端用户对于移动信息服务的巨大需求，另一方面也为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的进一步增长奠定了重要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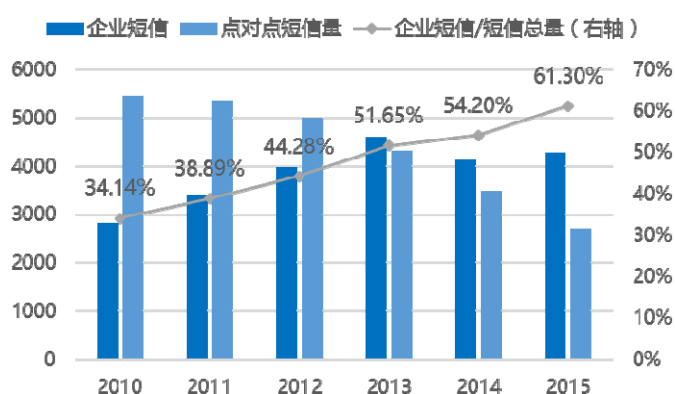
2008-2020 年 App Store 应用数量及预测（万个）

此外，伴随着移动通信网络 and 智能移动终端的逐渐普及，各行各业均呈现出服务互联网化的趋势。新经济企业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充、服务种类日趋增多，促使 APP 等智能应用的数量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态势。Sensor Tower 数据显示，苹果公司应用商店 App Store 的应用数量，已由 2010 年的 13 万个快速增加到 2015 年的 175 万个，预计 2020 年该数据将增长至 506 万。伴随 App 数量的快速增长，新经济企业对全天时、全方位的通信服务的需求也持续增长。另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的逐渐普及，催生了更多的信息流量需求。这些均为云通信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 2、企业云通信服务市场空间巨大，互联网融合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云通信服务主要包括短信、流量和语音，而短信业务作为电信运营商最为成熟的业务应用之一，能够满足客户方便、稳定、快捷、安全的沟通需求。目前，中国的短信市场规模较大、发展已趋成熟。得益于我国经济的整体快速发展，企业在实现业务高速增长、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亟需通过信息化手段，应对随之而来的管理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提升的压力，移动信息服务成为企业信息化的重要服务环节。此外，随着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诸多新经济形态、新商业模式持续涌现渗透。以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O2O 服务、物流快递等为代表的新经济企业，基于自身业态特征，需要通过移动通信方式与消费者持续沟通，对企业短信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未来，随着互联网与服务业、金融业、医疗业、物联网等领域进一步纵深跨界融合，将衍生出更多新的商业模式和服务业态，催

生更大规模的云通信服务需求。同时，传统业态企业也将在新经济形态下把握行业趋势，与消费者进行更为频繁的移动信息服务互动。



2010-2015年中国移动短信结构情况（亿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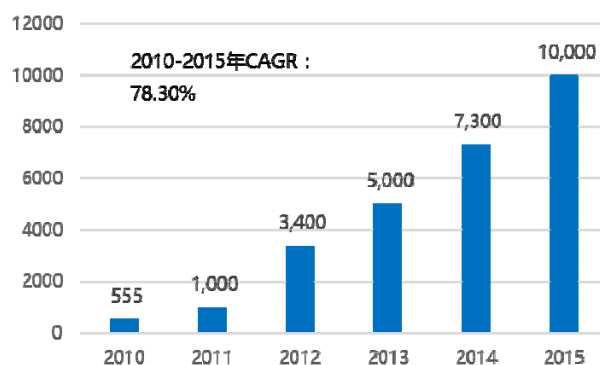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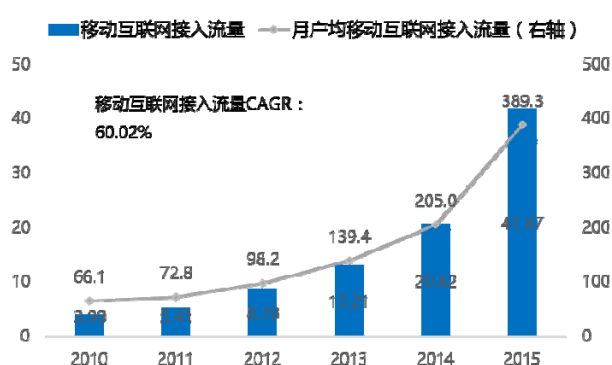
从短信市场总量来看，以微信、QQ 等为代表的 OTT 类新型社交通信工具，由于更为低廉的资费成本以及更为丰富的扩展功能，受到终端用户青睐，一定程度上替代了个人点对点短信传输。工信部数据显示，点对点短信业务量由 2010 年的 5,451.8 亿条减少至 2015 年的 2,705.8 亿条，占移动短信业务量比重降至 38.7%。相比之下，以云通信为主要实现途径的企业短信业务仍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OTT 工具在企业移动信息服务领域难以替代传统短信产品。这主要源于 OTT 工具的信息传输仍依赖于用户在使用智能手机的基础上主动下载安装 APP 并保持应用信息开启状态，其渗透率、稳定性和时效性等方面远不及短信产品。工信部数据显示，企业短信业务量由 2010 年的 2,825.7 亿条增多至 2015 年的 4,286.0 亿条，年复合增速达 8.69%。目前，企业短信功能已涵盖客户服务、移动办公、移动商务、移动金融等多个业务环节，用户身份验证、提醒通知、信息确认等触发类信息传输也已成为企业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最主要产品形式和客户服务方式。

企业短信应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 3、移动互联网市场持续增长，物联网通信需求成为流量业务新增长点

由于流量业务打包定价的阶段式计费模式与语音业务按分钟甚至秒收费的连续计费模式的差异，使得终端用户大量使用 OTT 业务，以数据流量形态实现语音业务需求，呈现出数据流量业务对语音业务的替代。而数据流量业务本身又激发了终端用户对互联网应用等内容服务的潜在需求，并培养起终端用户为数据流量付费的消费习惯，数据流量业务需求的爆发推动了电信业总收入的提高。工信部数据显示，2015 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41.87 亿 G，同比增长 103%。用户月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到 389.3M，同比增长 89.9%。手机上网流量达到 37.59 亿 G，同比增长 109.9%，在移动互联网总流量中的比重达到 89.8%。固定互联网使用量同期保持较快增长，固定宽带接入时长达 50.03 万亿分钟，同比增长 20.7%。



2010-2015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情况 (亿 G, M/月·户)

2010-2015 年中国蜂窝 M2M 连接数 (万台)

此外，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信息传感技术、移动通信技术等不断成熟，基于物与物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的物联网市场渐成规模。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数据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 M2M 市场，其中蜂窝 M2M 连接数约为 1

亿；未来中国 M2M 规模将继续扩大，2020 年预计达到 3.5 亿，全球占比将达 36%。其中，为物联网设备提供底层通信支持的云通信流量市场也将迎来爆发。尤其是随着 NB-IoT 等广域低功耗技术、eMTC 等中速率技术以及 LTE-V 等 V2X 的高速率技术等蜂窝物联网技术标准的确定和不断成熟，未来基于电信运营商网络的物联网连接占比将大幅提升，以云通信为主要实现方式的物联流量市场空间潜力巨大。

##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技术壁垒

云通信行业是以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基础的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虽然云通信行业并不存在技术垄断障碍，但随着移动信息应用的普及和快速发展，对云通信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一方面，云通信服务商需要满足电信运营商通道技术参数的更新要求，保证核心运营平台与各大电信运营商的持续对接、全网覆盖传输；另一方面，云通信服务商需要在数据处理能力、系统稳定性、业务综合管理能力和数据安全性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此外，还需要满足企业客户不断深化的多样化和个性化通信需求，持续性进行技术升级和系统完善，短时间内开发适用不同企业客户的标准化 API 接口产品。

### 2、行业经验壁垒

由于不同行业的企业客户生产、运行、管理等方面特点各异，因此，云通信服务商除了需具备深厚的技术背景外，还需有较长时间的从业经历，形成对云通信行业及其所需产品服务的深刻、全面、系统的认识。云通信服务商需要深入把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与行业特征，在业务实践中不断积累行业经验、提炼客户的核心需求，通过云通信解决方案对各种服务形态进行整合。同时，云通信服务商获得企业客户的认可还依赖于多年的客户服务经验积累。云通信服务商需要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特点，不断总结具有通用特点的客户服务体系和定制化接口产品，同时建立系统化的客户服务体系、提高客户服务质量，提高企业客户的黏性。

### 3、品牌壁垒

云通信服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较为分散且竞争程度较高。部分领先的云通信服务商已形成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品牌号召力。云通信服务行业的客户群体对云通信服务的稳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也非常注重云通信服务提供商的品牌和品质。一方面，品牌认知度和服务体系均需要较长时间的积淀，才能得到客户的充分了解和认可；另一方面，信誉优良的云通信服务商一旦被客户认可，就更容易以口碑传播方式在同一领域内获客，并为巩固现有市场、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带来便利。受到客户消费习惯和转换成本的影响，不具备品牌认知度的企业需要承担很大的时间和资金成本，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云通信行业的发展

国家政策法规的陆续颁布与有序落实为促进行业发展和解决行业困境提供了强大动力。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将在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2012年，工信部于先后发布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将新兴信息技术服务作为发展重点之一，并将“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列为发展重点。2013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进物联网与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卫星通信等技术的融合发展。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加快促进信息消费，能够有效拉动需求，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消费升级、产业转型和民生改善。2015年1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指出要支持云计算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等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发展与创新应用，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随着国家各项政策的逐步落实，云通信服务行业将充分享受作为国家重要战略产业的政策红利。

## (2) 信息技术的进步的快速渗透带动企业云通信服务需求增长

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进一步发展，诸多新经济形态、新商业模式持续涌现，形成了新的消费热点。以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O2O 服务、物流快递等为代表的新经济企业，基于本身业态特征和优势，对云通信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而受到影响和冲击的传统业态企业也逐渐在新经济形态下把握行业趋势，将云通信服务渗透到日常经营管理中，同时与消费者进行更为频繁的云通信服务互动。同时，云通信行业的发展是以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不断进步为基础的，电信运营商 3G 网络和智能手机的普及已为中国云通信服务行业带来了业务拓展的重大机遇。未来，随着 4G 网络的日趋成熟以及 5G 网络的建设，云通信应用需求将更为广泛，这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

	2G	3G	4G	5G
标准制式	GSM CDMA	WCDMA CDMA2000 TD-SCDMA	TD-LTE FDD-LTE	——
数据传输速率	9.6kbps	114kbps-2.4Mbps	50Mbps-100Mbps	5GMbps-10GMbps
业务机遇	语音、短信等	电话会议、电子商务、流媒体等	流媒体、视频会议、网络游戏等	物联网、远程操作等

## (3) 监管整治行业乱象推动行业向好发展

近年来，垃圾短信、盗取信息等行业乱象丛生。针对于此，云通信行业的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不断加强行业相关的法规建设、市场监管和业务管理，行业规范程度得以不断提高。2012 年 12 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提出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电子信息接收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电子信息接收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2013 年 4 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深入治理垃圾短信息专项行动的通知》，指出将开展深入治理垃圾短信息专项行动。同时制定《深入治理垃圾短信息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规范商业性短信息定制和退订，重点清理基础电信企业自有及合作的端口类短信息发送业务。在此背景下，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于 2013 年四季度对垃圾短信进行了大范围集中治理。根据

工信部统计，当年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共清理关停违规短信端口 7 万余个，拦截垃圾短信超过 100 亿条。工信部和电信运营商对垃圾短信的集中治理，有利于云通信服务行业建立规范化发展、有序化竞争的市场准则，改善了优质云通信服务商的运营和市场竞争环境。

项目	企业短信	垃圾短信
短信用途	商业信息	非法商业信息、诈骗等
短信号码来源	企业数据库	非法来源
短信发送限制	受众表示拒绝则不会发送	强制性发送
发送频率	云通信平台进行审核和限制	无序、无限制的随机发送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微信、QQ 等 OTT 新业务冲击云通信市场

目前来看，微信、QQ 等 OTT 应用已经对个人的点对点短彩信业务造成了巨大冲击。工信部数据显示，点对点短信量由 2010 年的 5,451.8 亿条萎缩至 2015 年的 2,705.8 亿条。而由于短彩信通信方式具有信息传递简单直接、稳定可靠、及时性强、接受方完全免费等特点，因此在 B2C 商业信息服务领域，短彩信通信方式与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相比具有独特的优势，短彩信仍然是企业云通信服务的主流方式。工信部数据显示，企业短信由 2010 年的 2,825.7 亿条扩增至 2015 年的 4,286.0 亿条，近年来更是维持在高位水平。尽管如此，由于微信、QQ 的快速发展，仍有可能对云通信服务商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	微信、QQ 等 OTT 工具	短彩信业务
网络基础	互联网	移动通信网络
信息传递渠道的建立	需要用户主动注册或关注才能建立	除非用户主动屏蔽，信息传递渠道自然建立
信息传递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信息传递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受到互联网网络信号覆盖程度和稳定性的影响	基于覆盖更全面、更稳定、更可靠的移动通信网络，信息传递的稳定性、及时性更强
信息传递费用	在没有免费互联网络服务的情况下，用户接受信息将产生流量费用	用户接受短信没有费用支出

### (2) 服务模式的多元化趋势对云通信服务商提出新的挑战

目前，云通信服务的客户主要是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O2O 服务等移动互

联网企业，传统业态企业在由传统信息服务模式向云通信服务模式的转化中存在诸多客观因素制约。例如，金融行业云通信服务目前集中于满足业务增长需求，但安全性和效率性是其未来需重点考虑的问题；流通业对信息发布、流程控制等云通信服务需求较强，但亟待契合行业特点的解决方案出现，同时运维阶段需重点控制成本；制造业在生产管理、客户管理、物流运输等方面的云通信服务需求较多，但受到业内基层从业人员能力较弱、基础系统不健全、现有信息化系统多且杂等诸多客观情况的制约。从需求层面来看，不同行业对云通信服务的差异化需求为行业未来发展带来了机遇，但不同行业实践过程中的诸多客观因素也给云通信服务行业的快速推进带来了较大的制约。

##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企业主要为基础电信运营商、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

云通信业务的开展，基于整合、调用基础电信资源（短信、彩信、流量、语音等），向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通信解决方案。云通信企业通过对资源的调用和整合，根据行业客户的需求加入功能形成不断迭代的软件或平台产品，以自有产品品牌进行市场推广。

基础电信资源是云通信业务开放的基础资源，目前，国内基础电信运营商有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其各省分公司作为具体资源提供主体，形成了相互竞争的格局，市场化程度较高。三家基础电信运营商市场化竞争给本行业企业带来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云通信服务商通过与三家运营商合作，整合运营商资源，也有利于提高运营商的服务能力与收入。

增值电信服务商通过自身在各地区的资源优势，向云通信服务商提供基于三大运营商的基础电信服务资源，兼具一定的中立性，在价格和服务能力上具备一定的优势。

随着通信能力的不断开放和互联网应用程度不断提高，本行业上游企业的资源将进一步丰富，云通信服务商与上游行业企业合作将更为紧密，议价能力逐步提高。

##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云通信行业下游涉及各行各业、覆盖面较广，主要是对通信能力接入有需求的企业客户。

随着云通信技术的发展，云通信应用场景、行业覆盖增加，下游客户需求不断提高，行业范围不断扩大，促进了本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下游客户与本行业企业具有相互促进，互相拉动发展的关系。云通信能力的接入帮助下游企业增强产品功能，提升用户体验；深度的合作与对接，使得下游客户产品使用频次、用户数量不断提高，客户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也拉动了云通信行业的发展。

###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变动趋势

#### 1、行业技术水平

云通信行业的技术水平以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程度为主要衡量标准，尤其体现在云通信服务的兼容性和稳定性上。优秀的云通信服务商从行业服务经验出发，凭借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根据客户的要求将现有核心技术与服务整合为成熟的云通信整体解决方案，并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提高技术能力并不断扩充云通信整体解决方案的内容。行业技术具备以下特点：

##### （1）技术涉及范围广泛

云通信行业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作为基础通信与云计算应用的结合，涉及基础通信技术、云计算技术、互联网应用技术等多类别综合性技术，范围广泛。近年来，基础通信技术不断升级，移动智能设备大范围普及、互联网产品应用持续推出，客户对云通信软件及服务的需求愈加多样，云通信行业涉及的技术范围更加广泛并持续拓展。

##### （2）技术可靠性高

云通信作为企业客户和其终端用户的连接，其安全性、可靠性及保密性要求极高。目前，云通信企业多以 API 作为服务接入形式，为企业客户提供实时的通信能力。市场规模及数据流量的快速增长，客户对安全性、可靠性的重视程度不

断提高，对 API 接口、平台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国内优秀的云通信服务商已基本具备较高的技术可靠性。

### （3）技术兼容性高

当前阶段，企业客户产品应用不断扩展，基础通信资源更加开放，推动了云通信产品不断开发、升级改造。一方面，需要根据企业客户的反馈实时进行技术改进、功能开发，并不断兼容新的版本及功能；另一方面，需针对基础通信资源的开放升级，对各种通信协议、通信制式、通信接口进行兼容开发，以保证云通信软件的有效运行。

##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云通信行业的技术特点是需要在相对封闭、个性化的企业 IT 系统和应用场景不断变化的移动互联网应用间搭建平台，解决企业的云通信需求。行业技术的发展主要集中在基于 API 方式解决企业客户通信需求和基础电信资源开放兼容等方面，具体技术发展趋势如下：

### （1）API 逐渐成为云通信的主流产品形态

云通信服务的提供需要整合、调用基础通信资源，涉及短彩信、语音专线、流量、计费等基础通信能力。为对接不同的通信资源、适应不同场景应用，API 逐渐成为主流的产品形态。

API 可以将数据、能力、服务精细打包，提供给外部程序调用。一方面，云通信服务商通过系统的兼容开发，将多个基础通信运营商的通信能力或者 API 二次封装，为企业客户提供统一的 API 接口，实现对不同运营商通信资源的调用，实现一次接入覆盖全网；另一方面，规定了标准化的 API 接口供企业客户，针对其产品不同的应用场景进行调用。

### （2）基础通信资源整合能力

随着运营商互联网化转型，基础通信资源（语音、流量、语音等）结合应用场景不断开放。对基础通信资源整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云通信服务商需对各类通信协议进行解读，在技术上实现对接，从而保证各通信能力的统一接入。

因此，通信协议兼容对接技术、智能通道切换技术将成为云通信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

### （3）高并发多场景云通信平台

随着场景应用和使用频次的不断增加，云通信系统必须大幅度提高云通信平台的处理性能，并保证平台系统的安全性及稳定性。因此，如分布式数据库、共享缓存等技术将成为云通信技术发展的方向。

### （4）大数据技术

云通信 SaaS 软件、PaaS 平台作为数据流通的通道及集点，依托于分布式存储、大规模数据并行运算等技术，通过如聚类分析、属性判断等现代统计方法和模型，可实现对业务数据的全方位收集、存储、处理、分析和展示。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人工智能分析的革新，云通信大数据应用可以在提升企业通信、运维效率的同时，帮助企业客户更加了解目标终端受众，从而根据客群信息进行产品研发、营销推广、客户管理等，以此构建企业的差异化竞争力。云通信大数据技术将成为行业未来技术发展的方向。

## （九）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云通信行业近年来整体市场容量保持增长，行业内企业整体盈利规模也相应增加。行业内企业的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以电信资源采购费为主，毛利率水平受企业所处细分行业及自身规模等因素影响而略有差异，但总体上毛利率呈现出稳中略降发展态势。

受益于云计算技术的日益成熟和配套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移动终端设备的广泛普及与应用、移动通信环境日益优化等利好因素，我国传统企业对于云通信的需求将进一步爆发，云通信市场将迎来更为快速的增长。

## （十）行业的季节性、地域性、周期性

### 1、周期性

云通信基于不同场景及需求，广泛应用于各细分行业，其发展取决于客户的

发展状况以及各场景终端用户的使用情况。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云计算、互联网的普及，应用行业及使用场景将持续增加，发展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 2、季节性

目前，云通信服务广泛应用于电商、金融、教育、物流等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其中，电商、物流等领域客户会受到节假日、电商促销等因素影响，一般存在一季度收入较少，四季度收入较多的特点。

## 3、区域性

目前，国内大多数地区都已经建成了成熟的移动通信网络，云通信企业可以向分布于全国的金融、交通运输、电子商务、零售商贸等各个领域的企业客户提供服务，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 三、市场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情况

## （一）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由于云通信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和技术门槛，基础通信资源也近乎垄断，因此中国的云通信行业呈现出一定的集中度。以电信运营商的集团业务集成商（SI）为代表的行业龙头占据短信、流量、语音和呼叫等业务的较大市场份额。然而，云通信行业龙头企业主打云通信平台的定制化服务，其核心客户以党政机关和大型集团客户为主，业务难以覆盖中小企业庞大的长尾需求。

由此，诸多新兴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得以迅速切入企业级云通信市场，其前端客户覆盖量更是数以万计。未来，我国的云通信市场在强监管态势下将得到进一步规范，逐渐形成的技术壁垒也将迫使相当一部分中小企业退出市场，市场份额会逐步向规模以上、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集中。

根据服务模式、业务体量、客户类型和通信资源基础的不同，目前中国云通信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呈现出三大层级：第一层级企业具有先发优势和基础通信资源方面的渠道优势，多采用定制通信平台的商业模式，向大客户

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该层级企业目标客户主要为大中型集团和企业客户，代表企业如梦网科技、创世漫道和玄武科技等；第二层级的企业主要为新兴云通信服务商，具有丰富的技术积淀和行业积累，以标准化的 SDK 模块和开放式的多功能 API 接口为产品载体，打造标准化、普适性的云通信平台产品，可兼容众多企业的技术后台，满足多领域客户的差异性通信诉求，该层级企业目标客户除大中型集团和企业客户外，还覆盖了众多技术水平较弱、资金实力不足的中小型企业客户，该层级代表企业有企朋股份、阿里通信及容联易通等；第三层级的企业主要为技术水平较弱的小型通信服务企业，其业务覆盖能力较弱，品质控制能力较差，随着行业的市场份额不断集中，这层级企业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降低。

## （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中国云通信行业的重点竞争企业主要包括梦网科技、大汉三通、玄武科技、阿里通信、容联易通、京天利以及美国的 Twilio 等，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企业简介
Twilio	Twilio 成立于 2008 年，注册地位于美国特拉华州，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云通信服务商。2016 年 6 月，Twilio 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Twilio 以基于云端的 API 接口技术，为软件开发商提供短信、语音、视频、检测软件等通信技术服务支持。
阿里通信	阿里通信成立于 2013 年，阿里通信主要功能模块包含短信、语音和流量三大部分，应用场景包括验证码通知、语音通知、短信通知、私密专线、群发助手等。
梦网科技	梦网科技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移动信息即时通信平台、移动数据智能流量平台等。
大汉三通 (430237)	大汉三通成立于 2003 年，并于 2013 年在新三板挂牌，主要产品包括短信平台、彩信平台、WAP 平台、电信自营增值业务平台、企信通平台等。
京天利 (300399)	京天利成立于 2006 年，并于 2014 年在创业板挂牌，主要业务包括信息通信（ICT）系统开发及其运营服务以及软件定制业务。
玄武科技 (834968)	玄武科技成立于 2010 年，并于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主要致力于企业移动信息服务和企业移动 CRM 云服务平台的开发。产品主要包括玄讯和即信。
容联易通	容联易通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企业通信云服务提供商，其主要产品为云通信平台“容联云通讯”。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开发的多集群共享缓存技术、定时/实时任务引擎技术、分布式异步处理技术、实时统计和分析技术、运营商协议对接技术、智能调度和路由算法、通信通道智能切换技术、基于大数据计算的自动检测等技术使得公司的维客 CRM、云片平台、SIMBOSS 平台具备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包括瞬时并发高效稳定的处理能力、强大的运营监控管理功能、智能通道路由分配机制、严密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高效的可扩展性等。基于公司的技术优势，2016 年，公司累计短信发送量已达到 61.60 亿条。

## 2、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

云通信行业是传统通信与互联网云服务的结合，公司作为国内较早的云通信服务商之一，核心团队来自于阿里、腾讯等互联网公司，对互联网以及通信行业都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在不同的发展阶段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时的推出新产品以及快速的产品迭代满足客户需求。在电子商务高速发展以及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阶段，公司针对电商及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衍生的云通信需求，先后研发出维客 CRM 和云片平台。公司出于对以共享单车、智慧城市、工业 4.0 等为代表的物联网行业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也结合自身在通信行业的积累，在 2016 年 12 月推出了物联通信管理平台 SIMBOSS。

## 3、高效的产品、服务体系

公司产品均为基于云平台技术的产品，提供开放式可编程或定制化的软件模块，使开发者不再需要编写及维护复杂的基础软件代码，便可轻松实现其软件中通信模块的架构需求，减少了中小企业在软件开发、运维过程中的技术难度及成本负担。同时，公司提供清晰、简洁的产品使用界面，各产品的注册、订购、充值及接入功能均可在线自助实现，并通过在线客服、400 服务热线、电子邮件、即时通信软件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在线技术支持、业务指引、疑问解答等服务。

云平台的架构方式，使得公司拥有覆盖大中小型客户的服务能力，尤其解决了中小型企业客户的通信需求的痛点。针对大客户，公司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开发服务，实现跨区域的通信协议兼容、定制化编程接口等功能；中小客户在线自助

使用公司云通信产品，远程获取公司服务人员支持，仍能够轻松实现通信功能部署。

#### 4、客户资源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已服务数以万计的企业客户，分布于互联网、金融、教育、旅游、零售等行业，其中不乏腾讯、优步、Airbnb、饿了么、北京银行、众安保险、渤海证券等行业标杆客户，也包含挖财、探探等成长性企业。公司多样化的客户结构，不仅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也为公司积累相关产业知识和相关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了丰富的数据资源。同时，公司凭借标杆客户的示范性效果，形成了口碑传播效应，促进了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继续深入了解各大行业客户的云通信需求，不断迭代产品功能、完善公司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伴随客户持续成长。

#### 5、基础通信资源的整合能力优势

公司的基础通信资源整合能力主要通过自有云计算技术实现，将传统通信功能模块封装成云计算 API 接口提供给企业客户，从而将传统通信服务云化。公司三款云通信平台在 IaaS 层的云计算技术一致，均使用公司自有底层网络架构，涵盖服务器架构、网络与运维。利用云计算架构的高可用、高扩展、易运维的特点，深入整合第三方提供的基础通信资源，形成多元化的云通信解决方案组合，满足了多类型客户在多场景下的个性化通信需求。

###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公司规模较小

虽然公司近年发展迅速，但与同行业知名企业相比，在资金规模、产品研发、市场营销投入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导致公司产品虽然具有技术优势，但市场份额仍然较小，公司亟待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把握行业快速增长的良好机遇，扩大公司规模，进而提高竞争实力。

#### 2、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对新客户的持续开发，建设营销网络、加

强云通信产品技术研发仅靠公司内部积累难以支撑，需要持续性、大规模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留存收益，较难满足公司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服务收入小计	23,405.31	99.15%	10,329.39	98.52%	5,032.74	97.15%
云片短信服务收入	17,736.92	75.14%	4,567.81	43.57%	374.59	7.23%
维客短信服务收入	5,406.13	22.90%	5,761.58	54.95%	4,658.15	89.92%
其他通信服务收入	262.26	1.11%	-	0.00%	-	0.00%
软件及其他收入	201.25	0.85%	155.15	1.48%	147.50	2.8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606.56	100.00%	10,484.54	100.00%	5,180.24	100.00%

#### 2、销售平均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短信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分/条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云片短信服务	3.65	4.18	4.07
维客短信服务	4.15	4.38	4.79

#### 3、报告期内发行人短信销售量统计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累计短信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亿条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云片平台	48.57	10.93	0.92
维客 CRM	13.03	13.15	9.73
合计	61.60	24.08	10.65

## (二)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及其占当年度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			
1	优步（注）	11,998.26	50.83%
2	杭州豪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45.65	6.12%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39.63	1.44%
4	北京智融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5.15	1.17%
5	上海卉能票务有限公司	239.42	1.01%
<b>合计</b>		<b>14,298.11</b>	<b>60.57%</b>
2015年			
1	优步（注）	2,143.62	20.45%
2	杭州豪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1.13	9.55%
3	上海蛙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8.88	0.47%
4	美味书签(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71	0.40%
5	北京匹匹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9.89	0.38%
<b>合计</b>		<b>3,275.23</b>	<b>31.25%</b>
2014年			
1	杭州豪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9.60	3.47%
2	上海瑞暖贸易有限公司	37.76	0.73%
3	北京乐和彩科技有限公司	30.21	0.58%
4	上海亿朋服饰有限公司	19.22	0.37%
5	深圳黛奥时尚时装有限公司	17.51	0.34%
<b>合计</b>		<b>284.30</b>	<b>5.49%</b>

注：优步的收入金额包括上海雾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御驾（上海）网络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的金额，其均为优步在中国设立的实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短信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单价（分/条）	2.83	3.08	3.39

### （二）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及其占当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			
1	杭州豪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531.95	68.17%
2	江西赢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35.43	13.21%
	九江维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70	0.55%
	江西欣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97	0.14%
	小计	2,352.10	13.90%
3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19.12	4.25%
4	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585.34	3.46%
5	深圳市欣易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9.90	2.90%
<b>合计</b>		<b>15,678.41</b>	<b>92.68%</b>
2015年			
1	杭州豪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79.88	47.48%
2	江西欣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71.86	17.87%
	九江维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3.88	9.89%
	小计	1,975.74	27.76%
3	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939.03	13.1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4	深圳市欣易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5.76	8.23%
5	淘宝天下传媒有限公司	54.31	0.76%
合计		6,934.72	97.42%
2014年			
1	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879.76	24.76%
2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866.54	24.39%
3	江西欣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61.57	12.99%
	九江维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30	2.15%
	小计	537.87	15.14%
4	浙江云储科技有限公司	226.59	6.38%
5	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198.88	5.60%
合计		2,709.64	76.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12.44	53.41	59.03	52.50%
电子设备	52.84	22.00	30.84	58.36%
其他设备	21.97	4.03	17.94	81.66%
合计	187.25	79.44	107.81	57.58%

#### 1、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合同面积	租赁期限
1	企朋股份	杭州尚坤紫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 176 号杭州互联网创新创业园 1 号楼 1001-4 室	453 平方米	2016.03.20-2018.03.19
2	云片网络	杭州尚坤紫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 176 号杭州互联网创新创业园 1 号楼 1001-8 室	453 平方米	2016.03.20-2018.03.19

除上述主要租赁房产外，公司在各地办事处另租赁了 6 处房产主要作为办公之用。

## 2、其他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设备包括电脑等办公设备，该等固定资产占比较小。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持有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5057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6.09.05-2020.07.27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云片网络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2016]00189-A01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0690920	2016.04.12-2020.07.27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云片网络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2-2016016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7.02.23-2021.03.07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云片网络

### 2、公司的注册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9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b>企朋</b>	12132396	35	2014.07.21-2024.07.20
2	发行人	<b>企朋</b>	12132474	36	2014.07.21-2024.07.20
3	发行人	<b>企朋</b>	12132452	38	2014.07.21-2024.07.20

4	发行人	<b>企朋</b>	12132591	41	2014. 07. 21-2024. 07. 20
5	发行人	<b>企朋</b>	12132548	42	2014. 07. 21-2024. 07. 20
6	发行人	<b>企朋</b>	12132368	9	2014. 07. 21-2024. 07. 20
7	发行人	<b>触达</b>	15193601	35	2015. 10. 07-2025. 10. 06
8	发行人	<b>触达</b>	15193696	42	2015. 10. 07-2025. 10. 06
9	发行人	<b>触达</b>	15193540	9	2015. 10. 07-2025. 10. 06
10	发行人	<b>淘维</b>	12967501	42	2015. 01. 07-2025. 01. 06
11	发行人	<b>淘维</b>	12967444	9	2015. 01. 07-2025. 01. 06
12	发行人	<b>美店</b>	13109277	42	2014. 12. 28-2024. 12. 27
13	发行人	<b>美店</b>	13109251	9	2015. 02. 21-2025. 02. 20
14	发行人	<b>客户管家</b>	12962041	42	2015. 03. 28-2025. 03. 27
15	发行人	<b>企朋</b>	15946928	45	2016. 02. 28-2026. 02. 27
16	云片网络	<b>云片</b>	14032274	38	2015. 03. 21-2025. 03. 20
17	云片网络	<b>云片</b>	12882953	42	2015. 01. 21-2025. 01. 20
18	云片网络	<b>企聊</b>	14136451	42	2015. 08. 07-2025. 08. 06
19	云片网络	<b>企聊</b>	14136388	9	2015. 07. 07-2025. 07. 06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企朋客户管理软件V1.0	2013SR009082	2012. 06. 01
2	发行人	企朋运维管理软件 V1.0	2016SR400065	2014. 10. 30
3	发行人	企朋业务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6SR400500	2014. 08. 31
4	发行人	企朋维客 CRM 前台软件 V1.0	2016SR397369	2014. 12. 12
5	发行人	企朋维客 CRM 通道管理软件 V1.0	2016SR400341	2015. 09. 30
6	发行人	企朋维客 CRM 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6SR400349	2015. 11. 30
7	发行人	企朋数据处理中心软件 V1.0	2016SR405056	2015. 12. 31
8	发行人	企朋销售管理软件 V1.0	2016SR400357	2016. 03. 31
9	发行人	企朋美店运营后台软件 V1.0	2016SR397373	2016. 08. 30
10	发行人	企朋店铺营销软件 V1.0	2016SR399685	2016. 08. 31
11	发行人	企朋美店工作台软件 V1.0	2016SR399561	2016. 08. 31

12	发行人	企朋店铺信息转化软件 V1.0	2016SR399748	2016.08.31
13	发行人	企朋活动页数据报表软件 V1.0	2016SR399557	2016.08.31
14	发行人	企朋美店页面推广操作软件 V1.0	2016SR397379	2016.08.31
15	发行人	企朋美店分类页面设计软件 V1.0	2016SR399559	2016.08.31
16	发行人	企朋美店管理后台软件 V1.0	2016SR398173	2016.12.01
17	云片网络	云片公有云通信平台软件 V1.0	2015SR063056	2013.12.25
18	云片网络	云片短信状态报告推送平台软件 V1.0	2016SR139281	2013.12.31
19	云片网络	云片开放短信接口系统软件 V1.0	2015SR283137	2014.10.31
20	云片网络	云片短信模板智能审核软件 V1.0	2015SR282972	2014.10.31
21	云片网络	云片开放短信接口系统软件 V2.0	2016SR145493	2014.11.04
22	云片网络	云片私有云通信平台软件 V1.0	2015SR062919	2015.01.20
23	云片网络	云片短信通道流控平台软件 V1.0	2015SR282966	2015.01.30
24	云片网络	云片短信智能监控软件 V1.0	2015SR282855	2015.01.31
25	云片网络	云片短信上行短信推送平台软件 V1.0	2016SR139293	2015.01.31
26	云片网络	云片短信轰炸检测和自动防范系统软件 V1.0	2016SR139279	2015.01.31
27	云片网络	云片运营商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096477	2015.05.31
28	云片网络	云片营销平台软件 V1.0	2016SR105106	2015.05.31
29	云片网络	云片语音通道流控平台软件 V1.0	2016SR105113	2015.09.30
30	云片网络	云片开放语音接口系统软件 V1.0	2015SR282013	2015.09.30
31	云片网络	云片开放国际短信接口系统软件 V1.0	2016SR096471	2015.11.30
32	云片网络	云片违规短信检测软件 V1.0	2015SR282006	2015.12.18
33	云片网络	云片短信号码黑名单过滤系统软件 V1.0	2016SR139252	2015.12.31
34	云片网络	云片开放手机流量接口系统软件 V1.0	2016SR106167	2015.12.31
35	美店网络	美店营销管理软件 V1.0	2015SR192200	2015.07.31

#### 4、网络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有 15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到期日
1	发行人	qipeng.com	2018.07.06
2	发行人	qipeng.cn	2019.04.02

3	发行人	qipeng.com.cn	2018.11.12
4	发行人	simboss.com	2019.10.07
5	发行人	simboss.cn	2018.09.30
6	发行人	simboss.com.cn	2018.09.30
7	发行人	simboss.net	2018.09.30
8	发行人	taovip.com	2018.06.03
9	发行人	taovip.com.cn	2019.04.13
10	发行人	meidian.com	2018.09.01
11	发行人	cong dai.com	2018.02.16
12	发行人	saotao.com	2018.04.13
13	云片网络	yunpian.com	2019.03.31
14	云片网络	yunpian.cn	2018.07.28
15	启奈科技	ibilling.com.cn	2017.12.21

## 七、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 （一）主要核心技术

####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作为国内企业级云通信领域的技术服务提供商，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通过自有云通信技术架构的优化迭代，整合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提供商的通信资源，为国内外企业客户提供云通信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对自有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转换，形成了维客 CRM、云片平台、SIMBOSS 平台、美店等通信产品。上述 4 大产品针对细分应用场景下客户的通信诉求进行了个性化的技术设置，但其所依托的核心技术架构是基本一致的，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维客 CRM	云片平台	SIMBOSS 平台	美店
1	多集群共享缓存技术	✓	✓	✓	✓
2	定时/实时任务引擎	✓	✓	✓	✓
3	分布式异步处理技术	✓	✓	✓	
4	实时统计和分析技术	✓	✓	✓	
5	电信运营商协议对接技术	✓	✓	✓	

6	智能调度和路由算法	✓	✓		
7	通信通道智能切换技术	✓	✓		
8	基于大数据计算的自动检测技术	✓	✓		

### (1) 多集群共享缓存技术

公司通过多集群部署的模式对缓存服务进行物理隔离,以确保每个业务的环境服务出现问题时不会影响到其他的业务,保证服务的高可用性。同时,公司通过多服务器多节点的部署方式,将不同的节点分布在不同的云服务器当中,大大降低多计算节点同时故障的概率。公司的维客 CRM、云片平台、SIMBOSS 平台以及美店均采用此类缓存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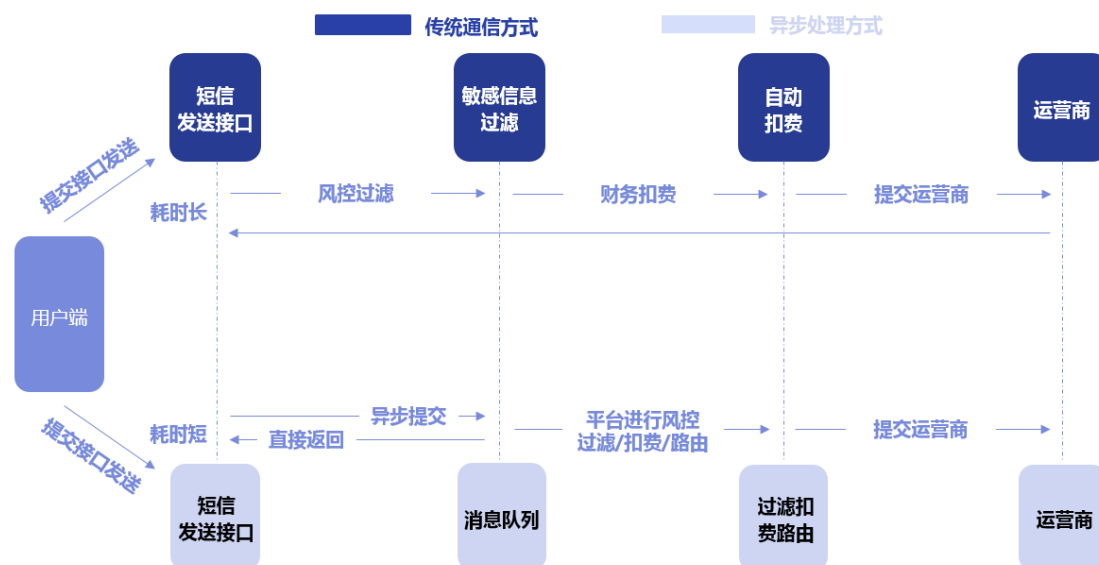
### (2) 定时/实时任务引擎

定时/实时任务引擎可以处理定时任务与实时任务,引擎处理过程支持横向扩展,从而实现高业务并发量下的系统实时处理,提升反馈速度,最终提升业务响应速度。公司的维客 CRM、云片平台、SIMBOSS 平台以及美店均采用此类任务引擎。

### (3) 分布式异步处理技术

在传统的单线程通信处理方式下,用户通过短信提交接口提交短信发送请求后,需经过敏感信息过滤、自动扣费、提交电信运营商等方式,最后再将结果返回给客户,耗时较长。相较传统的单线程通信处理方式,公司技术后台采取异步处理方式,即:通过异步线程和异步消息队列进行业务流程分解。当公司系统接收到客户通信请求时,仅做一些简单判断就返回给客户,实现毫秒级响应,极大缩短客户提交时间。与此同时,公司系统同步进行通信内容合规性判定、通信自动扣费、智能路由发送通道选择、提交电信运营商等通信处理动作,最后再将发送结果推送给客户。

传统通信方式与公司的异步处理方式对比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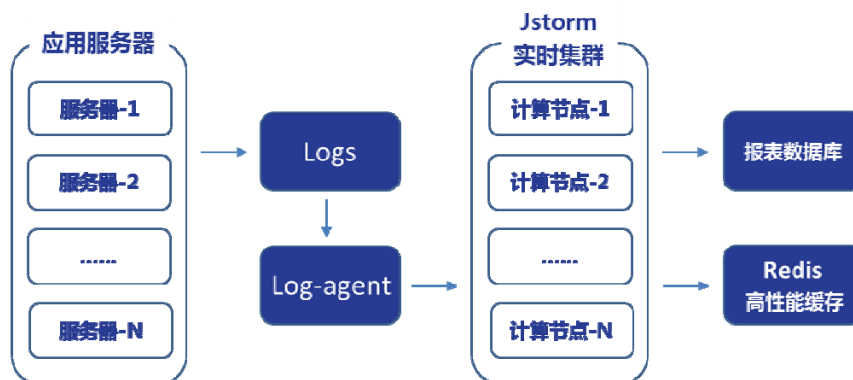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公司采用分布式技术处理架构，所有服务器均是无状态的节点，如遇重大事件导致系统负载高峰的情况，可通过临时增加服务器实现横向按需扩容，无需进行其他复杂调整。分布式的多机并联处理模式下，让公司具备了高并发通信处理能力。现阶段，公司系统具备每秒 2 万条短信的并发处理能力。

现阶段，公司的维客 CRM、云片平台、SIMBOSS 平台均使用到分布式异步处理技术。

#### (4) 实时统计和分析技术

为便于让客户对其通信运营效果的实时掌握，公司特别在自身技术架构中添加了实时通信效果统计和分析技术。公司通过日志实时采集程序进行业务数据采集，输送到 jstorm 流式计算框架进行实时计算，整个计算过程通过内存合并和 Redis 存储优化计算耗时，从而实现大规模的实时处理。公司系统帮客户实现涵盖“发送量、到达率、错误代码分布、省份分布、耗时分布”等多维度数据分析，通信效果一目了然。现阶段，公司的维客 CRM、云片平台、SIMBOSS 平台均使用到实时统计和分析技术。

公司通信效果实时统计和分析技术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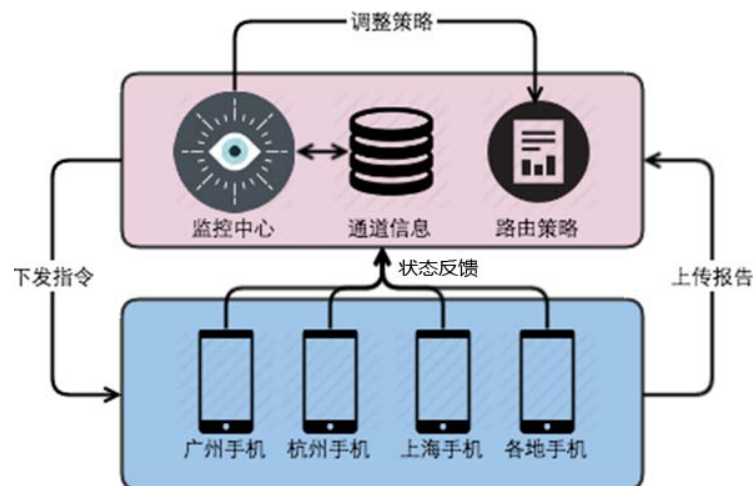
#### (5) 电信运营商协议对接技术

公司技术后台通过对各地电信运营商协议的解读，在技术层面实现全球各地电信运营商的技术对接，可实现全球范围的短信、语音、物联网卡管理模块的统一接入。公司主要通过 CMPP、SGIP、SMGP、HTTP/HTTPS API 等电信运营商的开放能力协议与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进行技术对接；通过 SMPP、HTTP/HTTPS API 等电信运营商的开放能力协议与国外电信运营商进行技术对接。现阶段，公司的维客 CRM、云片平台、SIMBOSS 平台均使用到电信运营商协议对接技术。

#### (6) 智能调度和路由算法

公司系统结构中可支持多种模式的路由策略配置，可提前加载于内存中，并可支持动态更新。在短信通道的调度中，通过通道组策略配置和转发模式设置，实现按电信运营商、流量比例、优先级、关键词、签名、省份、短信长度等分流和转发路由，满足不同业务或客户定制需求。当监控中心发现通道不可用时，会自动调整通道的策略，防止客户的短信发送失败。现阶段，公司的维客 CRM、云片平台均使用到智能调度和路由算法。

公司智能调度和路由算法示意图：



### (7) 通信通道智能切换技术

公司在平台系统的监控中心当中配置通信通道切换策略，并根据智能监控系统的数据分析结果，实时调整通道路由策略。同时，系统自动根据通道的运营策略，选择最优的电信运营商通道，保证业务处理的实时和稳定性。现阶段，公司的维客 CRM、云片平台均使用到通信通道智能切换技术。

### (8) 基于大数据计算的自动检测技术

公司系统通过对过往历史通信数据的分析结果，自动定时扫描短信记录并自动抓取短信中的链接内容，对内容进行合规性检测。系统通过机器学习的方式，把以往人工审核过的模板作为标注数据，对模板分词后提取模板的特征，计算先验概率和后验概率。当新的模板进入系统当中，系统即通过计算该模板所属内容的每一类别的可能性，进行归一化校准。同时，系统通过提高召回率来提高已被鉴定为通过部分的模板的准确率，从而达到自动审核的目的。系统可将检测结果计算汇总并生成报表，交由审核人员二次确认后反馈。

自动审核和人工审核模式的结合，提升了模板的审核效率；而智能审核结果可作为人工审核的参考依据，有效降低人工审核的失误率，降低审核失误的风险。现阶段，公司的维客 CRM、云片平台均使用到此类自动检测技术。

## 2、核心技术与公司知识产权的关系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公司已经取得和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中。

### 3、核心技术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得到充分运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公司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3,606.56	10,484.54	5,180.24
主营业务收入	23,606.56	10,484.54	5,180.24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 （二）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 1、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服务器及测试费	368.63	213.10	116.04
	薪酬	776.45	363.80	198.06
	租金	50.35	31.13	9.62
	软件开发服务费	87.72	-	-
	其他	85.75	34.94	34.49
	合计	1,368.90	642.97	358.21
营业收入		23,606.56	10,484.54	5,180.24
占比		5.80%	6.13%	6.91%

### 2、研发人员投入情况

####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技术人员	7	7	6

研发人员	40	25	13
员工总数	82	39	21
研发人员占比	48.78%	61.10%	61.90%

## (2)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6月，公司聘任潘成宾担任资深工程师，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人员变动外，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

## 八、发行人境外拥有资产及经营情况

为开展国际业务，公司在香港设立了企朋国际。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对企朋国际投入60万美元，用于开展经营。

##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 (一) 未来整体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坚持秉承“软件定义未来通信”的发展理念，继续关注云通信软件技术的更新迭代进程，为企业客户提供全新的云通信解决方案，构建更为高效、便捷的云通信环境。

公司将通过在人才、技术、产品、管理、服务等方面持续投入，推动公司产品与服务的优化升级，继续大力拓展国内客户，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带动公司规模快速壮大。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抓住通信虚拟化、通信全球化所带来的企业通信需求快速增长的发展契机，拓展与运营商、通信设备制造商的深度合作，扩大盈利基础，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 (二) 产品发展规划

#### 1、强化云通信领域核心技术优势，建设全球化云通信平台

通过为Uber、Airbnb等国际客户在中国境内的业务提供云通信服务，公司积累了一定的口碑与服务经验。随着通信全球化的进程，为能够向国际客户提供全球化一站式云通信软件方案，解决其不同国家和地区需采购不同云通信服务

商的痛点，公司计划建设覆盖全球网络的云通信软件平台，开发国际短信系统、国际流量系统、国际语音系统等子系统。

针对平台功能不同，公司计划开发多货币计费模块、多语言版本服务模块、多电信运营商接入等具体的功能模块。同时，公司将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全球数据中心部署，整合全球运营商资源，大力开展全球化云通信业务。

## **2、全面升级维客 CRM，打造跨平台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由于电商行业日趋成熟，卖家对客户管理软件的使用需求更加广泛，对产品的功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将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根据卖家需求对维客 CRM 进行大幅度升级，增加数据分析、精准营销等功能模块。此外，维客 CRM 目前专注于淘宝天猫卖家，面对蘑菇街、唯品会、1 号店等新兴电商平台，公司将根据其提供的开放接口，研发出与之相对应的客户关系管理软件，力争打造跨平台的全能型电商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 **3、把握物联通信发展机遇，打造企业物联网通信管理平台**

随着各类智能技术的发展，物联网正步入快速发展期，连接的数量和设备的类型增长迅速。相较于其他物联网通信方式，移动蜂窝网络能够提供更为广阔的覆盖范围、应用于更多远程应用场景，因此将成为主要的物联通信方式。未来公司将从各细分行业的客户在使用蜂窝网络进行设备联网过程中的需求痛点进行研究，开发蜂窝物联方案集成平台和设备管理云平台，为公司未来在物联网行业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打下坚实基础。

### **（三）市场营销规划**

公司早期建立起重技术、重服务、弱化营销的经营模式，由于其技术、服务的扎实功底和不断的革新吸引了大批优质客户，但仍然在大客户开发方面具有巨大潜力。针对互联网大客户集群地域集中度高的特点，公司规划在北京、广州、深圳等互联网客户集中的地区建立营销网络，并配套完善地区性技术服务团队。与此同时为配合全球化云通信平台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海外客户资源，力争在美国、东南亚等地构建丰富的国内外客户结构，为公司未来拓展更为多元化的国际云通信业务打下客户基础。

## （四）财务规划

### 1、拓展融资渠道

公司强调稳健、健康的财务发展战略，公司现有业务成长强劲而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为公司新业务提供了启动资金支持。公司拟改变单一依赖股东增资及内生成长的状况，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融资需求，合理选择证券市场融资等方式，加强融资建设，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 2、加强财务管控

公司将打造一支专业化的财务队伍，构建“高效服务、有效管控”的财务共享体系，通过会计、资金、税务、法务、预算、内控等体系建设，为企业战略决策提供主要依据，争取公司运营效益的最大化，避免短期决策目标影响企业整体目标的实现。

## （五）人力资源规划

为匹配当前业务发展趋势，提升团队的全方位能力是公司未来重点工作之一，公司将强化持续学习的企业文化，培养专业人才；其次公司将招聘具有云通信业务能力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国际化人才，完善公司的人才结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通过人才梯队的建设，扩大员工知识储备、提高员工素质，激发员工潜能。

## （六）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完成；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3、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产品成本和售价均能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 **（七）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这种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较快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管理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并努力打造一个成熟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新增产能尽快带来经济效益。

## **（八）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制定的，是按照规模化的战略要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发展。

现有业务所取得的成就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云通信行业经验。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客户资源、组织管理制度与方法在现有业务中逐渐积累，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计划的坚实基础。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一方面针对现有业务，公司将加强研发以提升产品质量、服务品质，并计划未来在多地（含海外）拓展营销网络以扩大服务广度，扩大客户群体；另一方面针对增量业务，公司积极探索发展物联网通信业务，完善现有云通信产品线。

## （九）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的声明

公司在上市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等形式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及根据市场、业务的实际情况可能进行的调整。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系由淘维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淘维科技全部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各项资产进行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运营、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拥有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不存在由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形。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相应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设置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条件，可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刘大林直接持有公司 55.84% 股权，通过淘维创新控制公司 8.66%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之外，刘大林在报告期内曾控制了杭州企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017 年 3

月 24 日企朋财务咨询已完成注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大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企朋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企朋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企朋股份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企朋股份，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企朋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企朋股份，由企朋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企朋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企朋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4、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企朋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企朋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三、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大林	刘大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55.84%股权，通过淘维创新控制公司8.66%股权。刘大林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淘维创新	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大林，现持有公司8.66%的股权。
2	林佳齐	主要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持有公司7.79%的股权
3	张小龙	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现持有公司6.93%的股权，通过淘维创新间接持有公司0.26%的股权
4	吴佳钊	公司之监事，持有公司6.49%的股权
5	洪丽云	实际控制人刘大林之配偶，持有公司5.19%的股权

### （三）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企朋物联拥有一家子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备注
1	企朋财务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2017年3月24日已完成注销
2	淘维创新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8.66%的股权，刘大林为淘维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并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济南民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2015 年 7 月转出股权并辞任监事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并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七）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金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大林胞兄刘战尧持股 52%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上海福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刘大林胞兄刘战尧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苏州此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凌希洋持有 40%股份。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浙江中天飞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军担任董事和财务总监并持股 6%的公司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兵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兵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等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事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刘大林	借出	40.55	1,490.83	845.39
	归还	41.05	1,602.57	608.80
吴佳钊	借出	-	200.00	100.00
	归还	200.00	572.23	-
林佳齐	借出	0.59	200.00	145.00
	归还	200.59	558.76	-
张小龙	借出	0.14	-	60.00
	归还	0.14	421.84	-
企朋财务咨询	借出	-	20.00	-
	归还	18.89	1.11	-

### 2、关联方股权转让

#### （1）企朋股份收购美店网络

美店网络原为刘大林控制的公司，其他股东包括林佳齐、吴佳钊、张小龙，均为企朋股份股东。为整合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淘维科技于2015年9月收购了美店网络。

2015年8月25日，淘维科技分别与刘大林、林佳齐、吴佳钊、张小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美店网络当时无实际业务，尚未实缴出资，因此确定受让价格为0元。2015年9月9日，美店网络完成工商变更。

#### （2）企朋股份收购云片网络

云片网络原为刘大林控制的公司，其他股东包括林佳齐、吴佳钊、张小龙，均为淘维科技股东。为整合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淘维科技于

2015年10月30日收购了云片网络。

2015年10月30日，淘维科技分别与刘大林、林佳齐、吴佳钊、张小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15年8月31日云片网络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受让价格为468.78万元。同日，云片网络完成工商变更。

### (3) 企朋财务咨询股权转让

企朋财务咨询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9月，淘维科技将其持有的企朋财务咨询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大林、林佳齐、张小龙、吴佳钊、杨挚和马晶晶，因企朋财务咨询自设立至本次股权转让时股东均未实际出资，且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元。2017年3月24日，企朋财务咨询注销完毕。

###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刘大林	-	0.50	112.24
林佳齐	-	200.00	558.76
吴佳钊	-	200.00	572.23
张小龙	-	-	421.84
杭州企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18.90	-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公司受让的股权一方面避免了同业竞争，另一方面增强了公司的经营能力。

##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日渐完善，针对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决策依据，据以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过上市辅导，公司逐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相关决策依据，并据以履行相关程序，以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合法。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此外，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董事会的独立性，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做出独立判断。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将进一步发挥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了避免关联交易，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大林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它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或者本人控制的企业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参照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公司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4、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本公司现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3 名其他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同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公司董事的任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董事任期
1	刘大林	董事长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2	林佳齐	董事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3	张小龙	董事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4	尹兵	独立董事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5	杜军	独立董事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刘大林**：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深圳富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北京万维商联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裁，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淘维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云片网络、美店网络执行董事、总经理，企朋国际董事。

2、**林佳齐**：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

年3月至2016年5月担任淘维科技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张小龙：**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担任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淘维科技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并兼任企朋物联、启奈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尹兵：**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8年8月，任河南省周口市人民法院审判员、副庭长；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任助理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借调中国证监会任预审员；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华商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杜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8月至2002年2月，任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2002年2月至2012年6月，任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杭州中天模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任浙江宇佑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中天飞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监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监事任期
1	吴佳钊	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2	孙丽娜	监事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3	张博	监事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吴佳钊：**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淘维科技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监事会主席，并兼任云片网络、美店网络、企朋物联监事。

**2、张博：**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2012年6月至2016年5月，任淘维科技产品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经理、公司监事。

**3、孙丽娜：**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淘维科技设计师；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设计师、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刘大林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佳齐	董事、副总经理
3	项岳海	财务总监
4	凌希洋	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 1、刘大林

刘大林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 2、林佳齐

林佳齐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项岳海：**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2年1月，任浙江省公安厅人民警察培训中心会计、财务科长；2002年2月至2003年1月，任湖北广通视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2月至2009年2月，任浙江建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总经理兼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任杭州润缘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起在公司任职。

**4、凌希洋：**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15年7月加入淘维科技；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启奈科技监事。

## （四）其他核心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陈涛	架构师
2	潘成宾	资深研发工程师
3	宋超	资深研发工程师

**1、陈涛：**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4年5月在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4年6月加入淘维科技，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架构师。

**2、潘成宾：**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在江苏金智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部门经理，2015年6月加入淘维科技，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资深研发工程师。

**3、宋超：**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4年5月在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4

年6月加入淘维科技，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资深研发工程师。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刘大林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淘维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股东
杜军	独立董事	浙江中天飞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尹兵	独立董事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投资于本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大林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思芙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7	4.85%
		杭州淘维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63.00%
凌希洋	董事会秘书	苏州此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40.00%
		杭州淘维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0%
张小龙	董事	杭州淘维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
杜军	独立董事	浙江中天飞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刘大林	董事长，总经理	18,389,611	61.30%	直接持有公司 55.84% 股权，通过淘维创新间接持有公司 5.45% 股权
洪丽云	公司董事长刘大林的配偶	1,558,442	5.19%	-
林佳齐	董事，副总经理	2,337,662	7.79%	-
张小龙	董事	2,155,844	7.19%	直接持有公司 6.93% 股权，通过淘维创新间接持有公司 0.26% 股权
吴佳钊	监事会主席	1,948,052	6.49%	-
凌希洋	董事会秘书	259,740	0.87%	直接持有公司 0.43% 股权，通过淘维创新间接持有公司 0.43% 股权
陈涛	核心技术人员	155,844	0.52%	通过淘维创新间接持有公司

				0.52%股权
孙丽娜	监事	57,143	0.19%	通过淘维创新间接持有公司0.19%股权
宋超	核心技术人员	57,143	0.19%	通过淘维创新间接持有公司0.19%股权
潘成宾	核心技术人员	42,857	0.14%	通过淘维创新间接持有公司0.14%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一）薪酬构成及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上述人员的个人能力、工作内容与强度、同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由绩效表现确定，年终奖金基于公司业绩和个人贡献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 （二）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方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未针对其他核心人员设定专门薪酬或补贴，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其薪酬系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制度确定。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

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年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从公司领薪
刘大林	董事长、总经理	22.40	是
林佳齐	董事、副总经理	22.30	是
张小龙	董事	21.44	是
尹兵	独立董事	-（注）	是
杜军	独立董事	-（注）	是
吴佳钊	监事会主席	20.90	是
孙丽娜	监事	15.04	是
张博	监事	16.06	是
项岳海	财务总监	15.57	是
凌希洋	董事会秘书	18.71	是
陈涛	架构师	24.70	是
潘成宾	资深研发工程师	22.40	是
宋超	资深研发工程师	19.50	是

注：独立董事从2017年开始领取津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薪酬总额（万元）	219.02	148.67	91.66
利润总额（万元）	3,642.38	2,196.40	938.26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6.01%	6.77%	9.77%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所享受的其他待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下列情况发生：

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2、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三年；

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4、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6、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

察，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九、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原仅设执行董事一职，由刘大林先生担任。2016年5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大林、林佳齐、张小龙、尹兵、杜军担任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刘大林先生担任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原仅设监事一职，由吴佳钊先生担任。2016年5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佳钊、张博、孙丽娜担任公司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吴佳钊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由刘大林担任总经理。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刘大林担任公司总经理，林佳齐、张小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凌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凌希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王凌因个人出国深造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公司聘请项岳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张小龙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担任企朋物联及启奈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动。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按照《公司法》及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运作，但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并不完善，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缺陷。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先后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重大投资、担保等事项。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负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进行决策，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行使权利，保护职工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尹兵、杜军为公司独立董事，两位独立董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和计划、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一致同意聘任凌希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有效的推进了董事会日常工作。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其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也发挥了重大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杜军、尹兵、林佳齐	杜军
战略委员会	刘大林、张小龙、林佳齐	刘大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杜军、尹兵、刘大林	杜军
提名委员会	尹兵、杜军、张小龙	尹兵

#### 1、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能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 3、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

### 4、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

## 十二、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试行）》并参照财政部会同中国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建立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60025701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十三、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并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 十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 十五、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

###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了总则、授权与批准、股东单位资金往来管理、资金调度管理、内部控制、奖惩规定等相关内容，进一步细化了资金审批、复核、批准及授权的工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

### （二）对外投资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1、对外投资的权限

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总经理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但低于 3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超过该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总经理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总经理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总经理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总经理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履行审批程序。

## 3、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制度安排执行良好。

## （三）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履行的程序及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 1、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担保；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对外担保的程序

经办责任人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论证，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进行检查

分析后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同意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投资者行使权利，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在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明确了投资者应当享有的权利；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权利，保护投资者权益；设置了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机构，监督执行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 （一）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方面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本公司在《公司章程》等文件中都做了相关规定，从制度上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主要有以下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二）保障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权利方面的措施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可以从制度上保证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主要有以下措施：

公司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利方面的措施

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都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投资者可以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参与该范围内的公司相关重大决策。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四）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权利方面的措施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都明确赋予了中小投资者在选择管理者方面更多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可依法行使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的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

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的，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3）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4）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5）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或报告；（6）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正中珠江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8,697,112.69	49,891,327.25	17,052,312.25
应收账款	4,494,270.14	5,163,739.61	190,803.65
预付款项	2,324,771.81	844,012.02	204,390.68
其他应收款	537,025.99	3,672,317.97	15,471,762.28
其他流动资产	150,386.10	293,293.47	141,474.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6,203,566.73</b>	<b>59,864,690.32</b>	<b>33,060,743.0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	-
固定资产	1,078,065.95	1,056,845.56	1,191,491.16
无形资产	1,239.56	3,614.56	-
商誉	4,079,520.94	-	-
长期待摊费用	228,246.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792.43	106,366.47	167,626.8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569,864.95</b>	<b>1,166,826.59</b>	<b>1,359,117.96</b>
<b>资产总计</b>	<b>125,773,431.68</b>	<b>61,031,516.91</b>	<b>34,419,861.05</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8,231,180.22	9,608,088.87	4,061,131.22
预收款项	20,704,560.06	14,348,685.67	9,084,591.12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3,292,452.82	1,178,931.38	726,275.34
应交税费	1,783,357.96	2,840,271.83	2,841,234.25
其他应付款	1,777,207.78	2,604.18	7,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8,715.57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937,474.41</b>	<b>27,978,581.93</b>	<b>16,721,031.93</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5,937,474.41</b>	<b>27,978,581.93</b>	<b>16,721,031.9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3,787,448.17	-	3,000,000.00
盈余公积	484,751.76	1,046,363.24	1,364,750.91
未分配利润	35,563,757.34	31,006,571.74	12,334,078.21
<b>股东权益合计</b>	<b>89,835,957.27</b>	<b>33,052,934.98</b>	<b>17,698,829.1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25,773,431.68</b>	<b>61,031,516.91</b>	<b>34,419,861.05</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36,065,564.46</b>	<b>104,845,351.02</b>	<b>51,802,415.58</b>
<b>二、营业总成本</b>	<b>199,731,931.13</b>	<b>82,174,766.30</b>	<b>42,437,151.14</b>
其中：营业成本	169,176,834.94	71,182,564.02	35,528,98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8,843.03	223,076.88	338,423.25
销售费用	6,152,788.33	2,508,895.93	690,658.68
管理费用	24,800,335.11	8,807,176.60	4,803,856.62
财务费用	-369,329.85	-34,092.73	-15,610.87
资产减值损失	-727,540.43	-512,854.40	1,090,833.47
投资收益	-	55,826.6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6,333,633.33</b>	<b>22,726,411.32</b>	<b>9,365,264.44</b>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 营业外收入	155,326.97	0.01	17,350.6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65,115.65	762,391.76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9.95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6,423,844.65</b>	<b>21,964,019.57</b>	<b>9,382,615.12</b>
减: 所得税费用	4,984,904.18	1,922,125.21	-160,895.3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1,438,940.47</b>	<b>20,041,894.36</b>	<b>9,543,510.49</b>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1,438,940.47</b>	<b>20,041,894.36</b>	<b>9,543,510.49</b>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8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8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598,921.82	103,140,388.84	56,191,38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952.55	92,495.64	33,754.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6,134,874.37</b>	<b>103,232,884.48</b>	<b>56,225,141.3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559,160.90	61,750,578.67	33,003,11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80,486.78	4,925,677.34	2,043,63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60,494.22	4,468,866.28	258,72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5,451.98	6,318,937.45	2,919,773.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5,065,593.88</b>	<b>77,464,059.74</b>	<b>38,225,248.2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069,280.49</b>	<b>25,768,824.74</b>	<b>17,999,893.05</b>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5.5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65.50</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122.87	198,933.72	1,215,82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61,730.1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11,853.05</b>	<b>698,933.72</b>	<b>1,215,823.8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07,487.55</b>	<b>-698,933.72</b>	<b>-1,215,823.8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00,000.00	-	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3,992.50	12,456,912.48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493,992.50</b>	<b>12,456,912.48</b>	<b>2,500,000.00</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87,788.50	5,415,954.6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50,000.00</b>	<b>4,687,788.50</b>	<b>5,415,954.6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243,992.50</b>	<b>7,769,123.98</b>	<b>-2,915,954.6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8,805,785.44</b>	<b>32,839,015.00</b>	<b>13,868,114.5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9,891,327.25	17,052,312.25	3,184,197.6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8,697,112.69</b>	<b>49,891,327.25</b>	<b>17,052,312.25</b>

## 二、 审计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7]G16002570086 号《审计报告》。

## 三、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是云通信软件及平台产品的开发、应用与服务，基于自主研发的云通信技术，向企业客户提供一系列通信软件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为通信服务收入，其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15%、98.52%、99.15%。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教育、旅游、零售等行业，依托互联网等行业的跨越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水平实现了快速增长。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为国家通信行业的政策、基础通信技术及云通信技术创新、价格趋势、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等。

（1）通信行业属于国家重点管控的领域，国家对于云通信行业的政策导向，从宏观层面影响云通信行业的市场容量。

（2）云通信的市场发展基于信息技术及通信技术的演进。移动互联设备的快速迭代以及 4G 技术的普及化，促进了互联网行业的发展、传统企业的互联网化，为云通信行业带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

(3) 目前云通信市场逐步透明，竞争也更加激烈，通信服务销售、采购价格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在技术领域的革新速度决定了公司服务现有客户的能力，公司的营销投入与营销网络搭建决定了公司获取新客户的能力，在获得现有客户良好口碑的基础上不断获取重要客户，对收入增长至关重要。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成本主要为从电信运营商或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采购的短信或流量等通信资源。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具体表现为通信资源的采购单价，行业内往往采取阶梯定价的方式。此外，采购单价与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政策相关性较高。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不存在大规模生产、建设，因此无大规模的折旧、摊销产生，经营所需服务器均从提供云服务器的企业按需采购，与经营规模匹配度较高。其他费用主要为研发投入、人员费用与营销费用，与公司经营规模及公司战略紧密相关。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及毛利率、采购成本；各项期间费用的管控能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以及各项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情况等。

##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分别为 5,180.24 万元、10,484.54 万元和 23,606.5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分别为 31.41%、32.11% 和 28.33%，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以及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分别为 954.35 万元、2,004.19 万元和 3,143.89 万元；公司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分别为 1,799.99 万元、2,576.88 万元和 4,106.93 万元，表明公司经营活动的盈利质量良好。

通过上述关键财务指标可以看出，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质量较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外部监管政策、公司内部经营、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

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确认为现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指对持有的期限短（一般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

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 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3)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2	2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4、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计提方法如下：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5、应收款项的转回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

损益。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

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二）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固定资产分类

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 3、固定资产计价

(1) 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4)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5、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3	5	31.67

### （十三）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

####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自取得时起，在土地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不留残值。

#### 4、无形资产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

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六）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

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七）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八）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十九）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收入

###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4、公司收入实现的具体核算原则

### (1) 通信服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后,每月系统生成消费信息表,预付客户按照消费信息表确认收入,月结客户在公司向客户发出结算通知并对账后确认收入。

### (2) 软件产品

公司根据外部平台提供的客户月度软件使用账单核对后确认收入。

##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 （二十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无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 3、前期差错更正

无

## 六、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1、税率及计税依据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部分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征、10%、12.5%、15%、25%

### 2、报告期内各合并内主体的所得税适用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5%	12.5%	免征
杭州云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免征	10%
浙江美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苏州企朋物联网有限公司	25%	-	-
上海启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	-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企业所得税减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公司2013年5月28日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3年开始获利，2013年至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按照2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云片网络2015年度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故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第一条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云片网络2014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小于10万元,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0%,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

##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云片网络2016年11月2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3000578,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云片网络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内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七、分部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正中珠江对公司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600257011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3	5.58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8	-	1.74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69.11	3.73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	-76.24	-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9.41	-	-
小计	-520.40	298.45	5.4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12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2.52	298.45	5.4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3.89	2,004.19	95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666.41	1,705.74	948.88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分别为 0.57%、14.89%和-16.62%。

2015 年非经常性收益比例较高的原因为，2015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云片网络，合并前云片网络的净利润列示为非经常性收益。

2016 年非经常性损失比例较高的原因为，2016 年公司通过淘维创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529.41 万元，列为非经常性损失。

##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6 年度	或 2015 年度	或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23	2.14	1.98
速动比率（倍）	3.23	2.13	1.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04%	36.76%	51.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91	38.38	402.96
存货周转率（次/年）（年化）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92.40	2,229.40	94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43.89	2,004.19	95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66.41	1,705.74	948.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37	25.77	18.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96	32.84	13.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9	33.05	17.7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1%	0.00%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注 2：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未产生利息支出，因此存货周转率、利息保障倍数计算，不适用于本公司。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57%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14%	1.26	1.26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3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68%	-	-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8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72%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sub>0</sub> + S<sub>1</sub> + S<sub>i</sub> × M<sub>i</sub> ÷ M<sub>0</sub> - S<sub>j</sub> × M<sub>j</sub> ÷ M<sub>0</sub> - S<sub>k</sub>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606.56	100.00%	10,484.54	100.00%	5,180.2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3,606.56	100.00%	10,484.54	100.00%	5,180.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 （1）所处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

2014 年后至今，随着 4G 技术水平不断进步以及普及率不断提高，智能移动

终端已经覆盖到全国，使得互联网行业与传统行业融合，并实现了全面、多样、快速地发展。互联网金融、互联网教育、网约车等新兴互联网交易形态进入居民日常生活，逐渐成为消费主流，由此产生了企业客户与其终端客户交互沟通方式的新需求。同时云基础设施、大数据等技术的不断完善，提升了云通信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云通信市场进入了高速发展的阶段。

## （2）持续的产品创新抓住行业机遇

2011年，在电子商务领域快速发展前夕，公司提前布局了针对天猫、淘宝平台商家的维客 CRM，帮助企业客户实现“短信关怀、营销管理、增值服务”等的会员营销服务，依托天猫、淘宝平台交易活跃度的快速增长，以及产品本身良好的客户体验，维客 CRM 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优质商家使用占比较高。

2013年，基于上一阶段以维客 CRM 为主的产品在云通信业务领域的积累，以及对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市场爆发的预判，公司开始研发云片平台，以完成公司服务天猫、淘宝外企业客户的目标。2014年1月，云片平台正式投入使用，涵盖国内短信、国际短信、语音验证、手机流量、隐私通话等五大模块，通过 API 与 SDK 的方式，满足了多领域客户“高并发、低延时、优资费、强保密、更安全”的通信诉求，得益于互联网等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实现报告期内收入的持续增长。

在行业发展的各个阶段，抓住时机推出了适合本阶段的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关键因素。

## （3）产品注重客户体验，核心竞争力明显

对于下游客户而言，采购云通信服务主要考虑在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性价比等因素。

公司秉承以客户体验、产品优化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公司通过网站在线客服、400 服务热线、电子邮件、即时通信软件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在线技术支持、业务指引、疑问解答等服务，在客户服务过程中持续了解客户需求，并不断通过系统优化，将客户需求融入公司产品当中。良好的客户体验，帮助公司在企业客户群体中形成口碑效应，使得报告期内服务客户群体不断增加。

###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服务收入小计	23,405.31	99.15%	10,329.39	98.52%	5,032.74	97.15%
云片短信服务收入	17,736.92	75.14%	4,567.81	43.57%	374.59	7.23%
维客短信服务收入	5,406.13	22.90%	5,761.58	54.95%	4,658.15	89.92%
其他通信服务收入	262.26	1.11%	-	-	-	-
软件服务收入	201.25	0.85%	155.15	1.48%	147.50	2.8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606.56	100.00%	10,484.54	100.00%	5,180.24	100.00%

#### (1) 云片短信服务收入

云片平台自 2014 年 1 月上线，进入营销推广阶段，当年收入较少，2015 年、2016 年通过产品自身竞争力的体现，客户数大幅增加，使得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开拓了诸如优步、腾讯、饿了么等知名大型企业客户，伴随着部分客户自身业务量的发展，其对公司短信采购量也相应增加。

#### (2) 维客短信服务收入

维客 CRM 主要服务对象为天猫、淘宝卖家，报告期内收入趋于稳定，在 2016 年略微下滑。主要原因为：2016 年公司加大了对云片平台的投入，在公司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使得对维客 CRM 的营销、研发投入相对较少，导致业务量略微下降。同时，由于电信运营商降低通信资费使得公司的采购单价下降，故公司对客户的短信销售单价下降导致销售收入相应下降。

#### (3) 其他通信服务收入

其他通信收入主要为云片平台的流量服务收入，公司自 2016 年起推出流量服务，因此当年收入金额较小。

#### (4) 软件服务收入

软件产品收入包括美店软件使用收入和维客 CRM 软件使用收入。报告期金额

均较低。

####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量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云片平台、维客 CRM 以短信产品的销售为主，其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如下：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云片短信服务	单价（分/条）	3.65	-12.68%	4.18	2.70%	4.07
	销量（亿条）	48.57	344.37%	10.93	1088.04%	0.92
维客短信服务	单价（分/条）	4.15	-5.25%	4.38	-8.56%	4.79
	销量（亿条）	13.03	-0.91%	13.15	35.15%	9.73

##### （1）单价趋势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云片平台与维客 CRM 短信服务的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原因包括：首先，由于三大电信运营商在近年陆续下调了通信资费；其次，公司主要客户业务规模增加，根据行业阶梯定价的方式，其单价逐步降低。

2015 年云片短信服务单价高于 2014 年，原因为，2014 年云片平台处于产品推广阶段，因此对新客户采用了较低的优惠价格。

报告期内，维客短信产品单价高于云片短信产品单价，主要是因为：在“淘宝卖家服务市场”，维客 CRM 产品提供了综合的解决方案，包含了较高附加值，故单价相对较高。

##### （2）销量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云片平台的短信发送量分别为 0.92 亿条、10.93 亿条和 48.57 亿条，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云片平台受市场欢迎、客户数不断增加，且对短信需求巨大的客户数不断增多，伴随着部分客户自身业务量的发展，其对公司短信采购量也相应增加。因此推动了云片短信发送量的增长。发送量的增长是推动云片短信收入增长的核心因素。

报告期内，维客短信发送量趋于稳定状态，主要原因是近年公司加大对云片平台方面的投入，在维客 CRM 的营销、软件更新迭代上投入相对较少，故而维客

CRM 的发送量未出现增长。

##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917.68	100.00%	7,118.26	100.00%	3,552.9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16,917.68	100.00%	7,118.26	100.00%	3,552.90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552.90 万元、7,118.26 万元、16,917.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变动。

###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服务成本小计	16,883.53	99.80%	7,094.06	99.66%	3,523.51	99.17%
云片短信服务成本	13,192.33	77.98%	3,326.72	46.74%	308.93	8.70%
维客短信服务成本	3,357.22	19.84%	3,767.34	52.93%	3,214.58	90.48%
其他通信服务成本	333.98	1.97%	-	-	-	-
软件服务成本	34.15	0.20%	24.20	0.34%	29.39	0.8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6,917.68	100.00%	7,118.26	100.00%	3,552.90	100.00%

云片短信服务与维客短信服务成本主要为采购的短信成本。

其他通信成本主要为向电信运营商采购流量服务的成本。

软件服务成本主要为 API 接入费。

报告期内，短信采购成本占比达到 99.17%、99.66%、97.82%，与主营业务的比重一致，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相一致。

##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采购主要是短信产品，其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如下：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短信	采购单价（分/条）	2.83	-8.12%	3.08	-9.14%	3.39
	采购数量（亿条）	58.55	154.34%	23.02	121.35%	10.40

### （1）采购单价分析

公司采购短信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一方面来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对于通信资费的向下调整，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升了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 （2）采购数量分析

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短信的数量，完全由公司的客户当期的发送量决定。在采购和销售的过程中，公司无需预先采购，对客户销售与对供应商的采购在客户发送时同时完成。报告期内，公司短信销售数量不断增长，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变动趋势一致。

###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15.28	2.61%	250.89	2.39%	69.07	1.33%
管理费用	2,480.04	10.51%	880.72	8.40%	480.38	9.27%
财务费用	-36.93	-0.16%	-3.41	-0.03%	-1.56	-0.03%
合计	3,058.39	12.96%	1,128.20	10.76%	547.89	10.58%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相应调整了人员规模，其他管理、销售支出相应增加。

## 1、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69.58	60.07%	91.83	36.60%	32.51	47.07%
广告费	97.21	15.80%	3.96	1.58%	-	-
差旅费	58.71	9.54%	62.35	24.85%	0.17	0.25%
办公费	66.37	10.79%	57.32	22.85%	13.16	19.05%
业务招待费	19.60	3.19%	35.35	14.09%	23.23	33.63%
其他	3.81	0.62%	0.08	0.03%	-	-
合计	615.28	100.00%	250.89	100.00%	69.0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费用、差旅费、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仅有上海营销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增加了深圳、杭州营销团队，相关支出对应增加。

2015 年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支出较高的原因为，2014 年下半年云片平台正式投入运营，2015 年对云片平台加强了商务拓展，尤其加强了现场营销力度，因此高于 2014 及 2016 年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 (2) 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对比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梦网荣信（注）	10.41%	12.65%	8.48%
玄武科技	未披露	16.04%	12.83%
大汉三通	2.37%	3.28%	5.51%
京天利	2.10%	6.63%	6.84%

可比公司平均	4.96%	9.65%	8.42%
企朋股份	2.61%	2.39%	1.33%
差异	-2.35%	-7.26%	-7.09%

注：梦网荣信披露数据中，2014年数据用梦网科技数据列示，2015年9月，梦网荣信（时称“荣信股份”）收购梦网科技，因此2015年、2016年以梦网荣信的数据披露。

公司销售费用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有：

①公司的起步产品维客CRM自推出之时即为淘宝和天猫卖家服务，公司在淘宝服务市场通过网上推广，客服人员通过QQ、阿里旺旺等互联网沟通媒介面向客户直接销售，客户可直接网上购买相应地减少了线下的销售费用。云片平台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方式，由于产品口碑较好，众多客户通过网站直接购买，降低了销售费用支出。

②公司的业务流程多采用信息化的方式，通过IT系统提升人均效率。公司的产品基于云服务的架构方式，产品研发团队不断优化产品，以降低因产品质量导致的客户投诉，持续提升人均客户服务效率，有效降低了营销成本。

③公司的收入增长不仅源于客户数的增长，也受益于客户自身的业务增长。公司拥有上万注册用户，其中不乏成长型的移动互联网公司，例如有赞、挖财等，因为其自身业务的高速增长，对云通信的需求随之增多，获得的收入也相应增长，而由此原因带来的销售收入增长所需营销投入较少。

## 2、管理费用分析

### （1）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1,368.90	55.20%	642.97	73.01%	358.21	74.57%
股权激励	529.41	21.35%	-	0.00%	-	0.00%
职工薪酬	299.55	12.08%	111.49	12.66%	69.67	14.5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介机构服务费	98.18	3.96%	7.43	0.84%	1.87	0.39%
办公费	65.00	2.62%	48.16	5.47%	30.82	6.42%
差旅费	46.64	1.88%	13.28	1.51%	10.31	2.15%
折旧费	29.63	1.19%	27.08	3.07%	4.28	0.89%
业务招待费	17.58	0.71%	25.83	2.93%	4.09	0.85%
装修费	11.60	0.47%	1.76	0.20%	-	0.00%
其他	13.55	0.55%	2.72	0.31%	1.13	0.24%
合计	2,480.04	100.00%	880.72	100.00%	480.38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主要由研发费、股权激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 ①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包含了研发人员薪酬、服务器测试费用、办公室租金、办公费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358.21 万元、642.97 万元和 1,368.90 万元，主要增长原因系公司的产品不断扩充，2014 年新增云片平台、2015 年新增美店，2016 年新增 SIMBOSS 平台，新产品的开发及后期的迭代升级，均需研发人员及其他资源的投入。

#### ②股份支付费用

2016 年，公司通过淘维创新进行股权激励，因此确认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 ③中介机构费用

中介服务费包括审计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用等。2016 年 3 月起，公司启动 IPO 进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发生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因此 2016 年中介机构服务费用金额较高。

#### ④职工薪酬及其他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及其他管理费用不断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支出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 （2）管理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管理费用	2,480.04	880.72	480.38
营业收入	23,606.56	10,484.54	5,180.24
管理费用占比	10.51%	8.40%	9.27%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管理费用基本与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一致，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

## （3）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对比

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梦网荣信（注①）	10.18%	15.40%	7.02%
玄武科技	未披露	18.05%	20.41%
大汉三通	16.35%	18.36%	18.58%
京天利	6.23%	8.89%	15.01%
可比公司平均	10.92%	15.18%	15.25%
企朋股份	10.51%	8.40%	9.27%
差异	-0.41%	-6.78%	-5.98%

注①：梦网荣信披露数据中，2014年数据为梦网科技数据列示，2015年9月，梦网荣信（时称“荣信股份”）收购梦网，因此2015年、2016年以梦网荣信的数据披露。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人员规模较小，但公司的业务模式运营效率较高，相应管理费用支出金额较小。

##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37.63	3.67	1.64
手续费支出	0.70	0.26	0.08
合计	-36.93	-3.41	-1.56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借款或其他形式的有息资金占用，因此无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手续费。利息收入的增加主要由于留存账面的资金增加。

#### （四）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3,633.36	2,272.64	936.53
利润总额	3,642.38	2,196.40	938.26
净利润	3,143.89	2,004.19	954.35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是本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2%、103.47%和 99.75%。2015 年以及 2016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 110.01%和 56.87%，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 （五）毛利率分析

##### 1、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及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及分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8.33%	32.11%	31.41%
通信服务业务毛利率	27.86%	31.32%	29.99%
其中：云片短信服务毛利率	25.62%	27.17%	17.53%
维客短信服务毛利率	37.90%	34.61%	30.99%
其他通信服务毛利率	-27.35%	-	-

软件服务毛利率	83.03%	84.40%	80.07%
---------	--------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云片短信服务与维客短信服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来源于短信采购单位成本与销售单价的相对变化情况。

影响通信服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可以分解为销售单价因素、采购单位成本因素和送达效果因素等。

### （1）影响通信服务销售单价的主要因素

短信、流量、语音等云通信服务的收费，普遍采取根据实际使用量阶梯式定价的模式。一般来说，使用量越大，单位报价越低。商务谈判中，客户的预计年度使用量是影响单位价格的主要因素。

### （2）影响通信采购单价的因素

#### ①电信运营商政策影响

电信运营商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单位采购成本。一方面，三大电信运营商之间资费体系不同，网间结算、省间结算等资费政策变化对企业采购单价影响较大。另一方面，国内的三大电信运营商分省管理，各省电信运营商分公司对于价格、资费的具体执行政策存在差异。

#### ②采购数量

电信运营商收费通常采取阶梯式报价，通信服务采购量越大，单位成本越低。

#### ③通信产品质量

通信产品在速度、稳定性、发送限制等方面不同，其价格也存在差异。

### （3）送达效果因素

通信产品送达效果，如短信产品的送达率、语音产品的接通率，都将影响公司毛利率。以短信产品送达率为例，向客户收费通常是按照客户发送请求的数量作为计费数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成本时通常按照发送成功的数量计费（请求数量包括发送成功数量、发送失败数量、状态未知数量），因此短信到达率也将影响毛利率。短信到达率与客户短信发送内容及手机号码状态直接相关，如果遇到

关键词屏蔽、号码不存在、手机停机等情况，由于公司向客户提供了相关服务，故照常收取费用。但发送的短信不能成功到达，故无需向供应商支付成本。

## 2、分产品毛利率具体分析

### (1) 云片短信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云片短信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7.53%、27.17%和 25.62%，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对云片平台的收入及成本详细分析如下：

年份	短信收入 (万元)	短信成本 (万元)	短信销售 数量 (亿条)	短信采购 数量 (亿条)	销售均价 (分/条)	采购均价 (分/条)
2014	374.59	308.93	0.92	0.87	4.07	3.55
2015	4,567.81	3,326.72	10.93	10.41	4.18	3.20
2016	17,736.92	13,192.33	48.57	46.66	3.65	2.83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 ①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

##### A、2014 年基数较低

2014 年刚推出云片平台，为了更好的吸引客户、打开市场，公司采取了薄利多销的政策。

##### B、2015 年由于客户构成发生变化导致销售均价上涨

2015 年销售单价上涨主要由于部分单价较高的客户使用量占比提高，例如优步等。2015 年 5 月，优步开始使用云片平台，由于优步短信发送量较大，且对短信发送的实时性、到达率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在技术平台和服务方面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向其提供了具有较高附加值的服务，因此其单价格略高于一般客户。

##### C、2015 年短信采购均价下降

2015 年，公司总体短信采购量爆发式增长，从 2014 年的 10.40 亿条增长至 23.02 亿条，采购数量的快速增长，提高了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的整体议价能力。

## ②2016 年毛利率比 2015 年出现下降的原因

A、2016 年销售均价与采购均价均比上年出现下降，但是销售均价的下降幅度为 12.68%，大于采购均价的下降幅度 11.56%。

B、2016 年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优步的销售占比快速提高，因其短信发送量增大，按照通信产品阶梯定价的原则，相应地在价格方面比较优惠，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 (2) 维客短信服务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维客短信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0.99%、34.61%及 37.90%。影响维客短信服务毛利率的因素分析如下：

年份	短信收入 (万元)	短信成本 (万元)	短信销售 数量 (亿条)	短信采购 数量 (亿条)	销售均价 (分/条)	采购均价 (分/条)
2014	4,658.15	3,214.58	9.73	9.53	4.79	3.37
2015	5,761.58	3,767.34	13.15	12.60	4.38	2.99
2016	5,406.13	3,357.22	13.03	11.89	4.15	2.82

## ①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上升的原因

2015 年的销售均价及采购均价均比 2014 年下降，销售均价下降 8.56%、采购均价下降 11.28%，销售均价的下降幅度小于采购均价，导致毛利率上升。

## ②2016 年毛利率比 2015 年上升的原因

维客 CRM 产品根据提交数量向客户收取短信费用，根据发送成功的短信数量与供应商结算采购成本。2016 年相对 2015 年，维客 CRM 产品客户出现较多短信被关键词屏蔽、号码不存在、手机停机等情况，故使得毛利率略有上升。

### 3、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梦网荣信（注）	30.01%	37.21%	39.11%
玄武科技	未披露	48.50%	47.14%

京天利	30.65%	36.20%	49.13%
大汉三通	14.21%	24.28%	35.51%
上市公司平均	24.96%	36.55%	42.72%
公司	28.33%	32.11%	31.41%
差异	3.37%	-4.44%	-11.31%

注：梦网荣信披露数据中，2014年数据为梦网科技数据列示，2015年9月，梦网荣信（时称“荣信股份”）收购梦网，因此2015年、2016年以梦网荣信的数据披露。

2014年、2015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同业公司中，金融行业客户均占有较重要的比重，而公司客户结构中电子商务及互联网行业客户占绝大比重，金融行业客户与互联网行业客户可接受的价格差异较大。

根据前述关于期间费用的同行业对比，公司虽然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但是销售费率及管理费用率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为综合对比，将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梦网荣信（注①）	10.08%	0.16%	17.91%
玄武科技	未披露	12.39%	11.65%
京天利	14.13%	20.81%	31.04%
大汉三通	5.11%	6.31%	5.73%
上市公司平均	9.77%	9.92%	16.58%
公司	15.39%	21.68%	18.08%
差异	5.62%	11.76%	1.50%

注①：梦网荣信披露数据中，2014年数据为梦网科技数据列示，2015年9月，梦网荣信（时称“荣信股份”）收购梦网科技，该比例在2015年异常，已剔除。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营业利润率在报告期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体而言，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对同业公司而言较强。

##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3	5.58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8	-	1.74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69.11	3.73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	-76.24	-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9.41	-	-
小计	-520.40	298.45	5.4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12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2.52	298.45	5.4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3.89	2,004.19	95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666.41	1,705.74	948.8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公司合并云片网络前云片网络的净利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内容为，公司通过淘维创新对核心员工进行的实施股权激励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 1、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文新街道扶持资金	10.00
西湖区 2016 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公司）	2.00
西湖区 2016 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云片网络）	2.00
莘庄工业区企业扶持资金（启奈科技）	1.00
2016 年著作权奖励	0.48
合计	15.48

## 2、201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4
合计	1.74

### （七）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仅 2015 年存在投资收益 5.58 万元，为公司处置企朋财务咨询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 （八）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经正中珠江出具的《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6002570121 号）鉴证。

#### 1、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缴纳金额
2016 年	384.08
2015 年	423.48
2014 年	14.26

#####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缴纳金额
2016 年	641.94
2015 年	1.48

期间	缴纳金额
2014 年	3.94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3,642.38	2,196.40	938.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5.30	274.55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35	-79.39	0.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12	10.20	0.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7	0.03	-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93.05	-11.60	-
税率变动影响	-	-1.58	-16.76
所得税费用	498.49	192.21	-16.09

子公司适用税率，详见本节“六、税项”。

### (九)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但公司发展过程当中仍然面临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风险、技术革新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及完整披露。

2016 年，公司从优步相关实体获得的收入达到 11,998.26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50.83%。2016 年优步中国区业务被滴滴出行收购，2016 年末公司中止了与优步中国的合作。鉴于前期与公司在国内市场进行的良好合作，优步拟与公司在国际业务方面进行合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620.36	92.39%	5,986.47	98.09%	3,306.08	96.05%
非流动资产	956.98	7.61%	116.68	1.91%	135.91	3.95%
<b>资产总额</b>	<b>12,577.34</b>	<b>100.00%</b>	<b>6,103.15</b>	<b>100.00%</b>	<b>3,441.99</b>	<b>100.00%</b>

#### （1）资产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盈利较好；另一方面公司引入了新股东，增加了股本及资本公积。

#### （2）资产结构

公司是轻资产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6.05%、98.09%和92.3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95%、1.91%和7.61%。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869.71	93.54%	4,989.13	83.34%	1,705.23	51.58%
应收账款	449.43	3.87%	516.37	8.63%	19.08	0.58%
预付款项	232.48	2.00%	84.40	1.41%	20.44	0.62%
其他应收款	53.70	0.46%	367.24	6.13%	1,547.18	46.80%
其他流动资产	15.04	0.13%	29.33	0.49%	14.15	0.42%
<b>合计</b>	<b>11,620.36</b>	<b>100.00%</b>	<b>5,986.47</b>	<b>100.00%</b>	<b>3,306.08</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健康，无存货、且主要由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二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8.38%、89.47%和 94.00%；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306.08 万元、5,986.47 万元和 11,620.36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0.00%	0.85	0.02%	0.22	0.01%
银行存款	10,040.77	92.37%	4,762.63	95.46%	668.09	39.18%
其他货币资金	828.94	7.63%	225.65	4.52%	1,036.92	60.81%
合计	10,869.71	100.00%	4,989.13	100.00%	1,705.23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支付宝账户余额。

报告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05.23 万元、4,989.13 万元和 10,869.71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1.58%、83.34%和 93.54%，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不断增加，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资金回流，以及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所致。

###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58.60	526.91	19.47
坏账准备	9.17	10.54	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49.43	516.37	19.0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同比增长率	-12.96%	2606.2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 19.47 万元、526.91 万元和 458.60 万元，先升后降，变动百分比分别为 2,606.27%以及-12.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维客 CRM 及云片平台。维客 CRM 主要服务对象为天猫、淘宝卖家，通常采用预收款的方式，因此不产生应收账款；云片平台面对的客户较为多样，有两种收费方式：预付款方式及月结方式，月结方式会产生应收账款。

2015 年底相比 2014 年底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大幅上升的原因为：2014 年云片平台刚开始运营，月结客户的业务规模较小，因此应收账款金额较小，2015 年下半年起，云片平台业务快速成长，采用月结方式的大客户数量增多，单个月结客户的业务规模增大。

2016 年年底比 2015 年年底应收账款余额在云片平台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的背景之下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6 年年底加大了对月结客户的催款力度。

##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 A、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458.60	526.91	19.47
合计	458.60	526.91	19.47

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均为 0-6 个月以内。

### B、应收账款的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2016年 12月31日	杭州豪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4.19	37.98%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1.23	22.07%
	优步	58.07	12.66%
	安彼迎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4.26	5.29%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7.09	3.74%
	<b>合计</b>	<b>374.84</b>	<b>81.74%</b>
2015年 12月31日	优步	514.53	97.64%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1.11	2.11%
	珠海横琴好唱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8	0.19%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0.29	0.06%
	<b>合计</b>	<b>526.91</b>	<b>100.00%</b>
2014年 12月31日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0.84	55.68%
	杭州豪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63	44.32%
	<b>合计</b>	<b>19.47</b>	<b>100.00%</b>

注：优步的应收账款余额包括上海雾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御驾（上海）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余额，其均为优步在中国设立的实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余额合计分别为19.47万元、526.91万元和374.84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和81.74%，占比较高，但总金额占当年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因此风险较低。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客户，均为资金实力良好、合作紧密的公司，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

###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91	38.38	402.9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2.96、38.38和47.91，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云片平台以及维客CRM，维客CRM主要客户为天猫、淘

宝卖家，采用预收款的结算方式；云片平台的少量大客户采用按月结算的后收款结算方式，大多数仍采用预收款的结算方式。2014 年云片平台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较少，因此账面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5 年起，云片平台快速成长，引入部分月结客户，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但仍保持较高水平。

### （3）预付款项

2015 年期末预付款项金额主要包含预付杭州海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由于截至 2015 年末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因此计入预付款项。

2016 年主要包含预付中介与上市相关费用 121.60 万元，预付联通上海分公司 26.76 万元，预付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云服务器费用 21.12 万元。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54.80	439.68	1,681.06
坏账准备	1.10	72.44	133.88
<b>账面价值</b>	<b>53.70</b>	<b>367.24</b>	<b>1,547.18</b>

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关联方从公司借支款项、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等。

2014 年、2015 年年末，主要其他应收款项为关联方从公司借支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借支情况逐步规范，截至 2016 年年末已经不存在关联方借支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不断下降。关联方借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	41.80%	-	0.00%	-	-
固定资产	107.81	11.27%	105.68	90.57%	119.15	87.67%
无形资产	0.12	0.01%	0.36	0.31%	-	-
商誉	407.95	42.63%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82	2.3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8	1.91%	10.64	9.12%	16.76	12.33%
<b>合计</b>	<b>956.98</b>	<b>100.00%</b>	<b>116.68</b>	<b>100.00%</b>	<b>135.9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商誉等构成。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400万元，包括：向杭州海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50万元以及向深圳市百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50万元，被投资企业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59.03	85.74	112.44
电子设备	30.84	14.42	4.82
其他设备	17.94	5.52	1.89
<b>合计</b>	<b>107.81</b>	<b>105.68</b>	<b>119.15</b>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期末余额较为平稳。

###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内金额较小。

#### (4) 商誉

商誉为 2016 年收购启奈科技所形成。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支付现金 408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了启奈科技 100% 的权益，合并对价与被合并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价值 0.05 万元之间的差额 407.95 万元确认为商誉。

根据管理层近年对启奈科技市场的开拓及预测假设，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计高于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基于上述原因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租赁房产的装修费用。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52	10.64	16.76
可抵扣亏损	16.76	-	-
合计	18.28	10.64	16.76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组成。

## (二) 负债分析

### 1、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593.74	100.00%	2,797.86	100.00%	1,672.11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总额	3,593.74	100.00%	2,797.86	100.00%	1,672.11	100.00%

### (1) 负债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金额分别为 1,672.11 万元、2,797.86 万元和 3,593.74 万元，逐年增加。

### (2) 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823.12	22.90%	960.81	34.34%	406.11	24.29%
预收款项	2,070.46	57.61%	1,434.87	51.28%	908.46	54.33%
应付职工薪酬	329.25	9.16%	117.89	4.21%	72.63	4.34%
应交税费	178.34	4.96%	284.03	10.15%	284.12	16.99%
其他应付款	177.70	4.94%	0.26	0.01%	0.79	0.05%
其他流动负债	14.87	0.43%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93.74</b>	<b>100.00%</b>	<b>2,797.86</b>	<b>100.00%</b>	<b>1,672.11</b>	<b>100.00%</b>

如上表，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构成。

###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均属于一年内应付账款。

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2016年 12月31日	江西赢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7.20	34.89%
	杭州豪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8.65	30.21%

	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107.58	13.07%
	杭州单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9.27	9.63%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4.67	4.21%
	<b>合计</b>	<b>757.37</b>	<b>92.01%</b>
2015年 12月31日	杭州豪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2.05	51.21%
	江西欣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2.63	22.13%
	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173.75	18.08%
	深圳市欣易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60	7.56%
	淘宝天下传媒有限公司	9.79	1.02%
	<b>合计</b>	<b>960.82</b>	<b>100.00%</b>
2014年 12月31日	江西欣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5.60	38.31%
	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138.18	34.03%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64.43	15.87%
	浙江云储科技有限公司	17.66	4.35%
	上海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73	4.12%
	<b>合计</b>	<b>392.60</b>	<b>96.68%</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短信供应商款项，一般账期一个月。2015年应付账款金额增加系公司业务扩大，单月采购的金额增长。

##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908.46万元、1,434.87万元和2,070.46万元，均为客户在维客CRM和云片平台的账户中的预充值款项。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32.22	1,102.03	758.62
1-2年	339.34	203.00	149.84
2-3年	172.95	129.84	-
3-4年	125.95	-	-
<b>账面价值</b>	<b>2,070.46</b>	<b>1,434.87</b>	<b>908.46</b>

###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2.63 万元、117.89 万元和 329.25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增长较多原因为,报告期各期期末员工数量为 21 人、39 人及 82 人,员工数量的增长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报告期内,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交税费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5.53	186.09	-
增值税	8.97	12.57	229.19
个人所得税	94.43	16.71	7.70
城建税	9.06	32.94	23.82
教育费附加	3.93	14.12	10.21
地方教育附加	2.59	9.41	6.81
印花税	0.85	-	-
水利基金	12.98	12.19	6.39
<b>合计</b>	<b>178.34</b>	<b>284.03</b>	<b>284.12</b>

#### ①企业所得税变动原因

公司拥有软件企业资质,自获利年度,即 2013 年起的两年内享受免税政策,因此 2014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为零。

#### ②增值税变动原因

2014 年期末应交增值税 229.19 万元,主要由于 2014 以前年度收入调整,2015 年根据准确的财务数据补确认了 2013、2014 年度收入,并追溯调整了应交税费金额,相关增值税已在 2015 年度补缴。

#### ③个人所得税变动原因

2016 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的原因为,2016 年 11 月末,公司以 408

万元对价收购启奈科技，计提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15,830.30 元，相关税金 2017 年 1 月已缴纳。

###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98.02	-	-
代垫款项	43.80	0.26	-
其他	35.88	-	0.79
<b>合计</b>	<b>177.70</b>	<b>0.26</b>	<b>0.79</b>

2016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 177.70 万元，其中，包含计提的股权转让款 98.02 万元，为收购启奈科技股权尚未支付的尾款。

### (6)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3.23	2.14	1.98
速动比率	3.23	2.13	1.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04%	36.76%	51.8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8.57%	45.84%	48.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92.40	2,229.40	942.30

公司无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无银行借款，且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在报告期各期末均超过 50%。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8、2.14 及 3.23，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97、2.13、3.23，呈上升趋势。公司的资产结构不断改善，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84%、36.76%及 34.04%，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58%、45.84%和 28.57%。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且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随着收入的快速增长，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不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42.30 万元、2,229.40 万元和 3,692.40 万元，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无法支付负债的风险较低。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	100.00	100.00
资本公积	2,378.74	-	300.00
盈余公积	48.48	104.63	136.47
未分配利润	3,556.38	3,100.66	1,233.4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983.60</b>	<b>3,305.29</b>	<b>1,769.88</b>

##### 1、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公司注册资本在 2016 年由 100 万元变为 3,000 万元，主要过程如下：

(1)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由淘维创新以 23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1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2,219,653.03 元为基础，按 1:0.4951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100 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 11,219,653.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6 年 6 月 18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1,1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江西创东方认缴出资 22 万元，认缴金额为 1,200 万元，深圳创东方认缴出资 9.17 万元，认缴金额为 500 万元，华拓至远认缴出资 14.67 万元，

认缴金额为 800 万元，锐金国际认缴出资 9.17 万元，认缴金额为 5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以外的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5) 2016 年 6 月 18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中 1,845 万元部分转增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

## 2、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期）初余额	104.63	136.47	41.58
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48	136.94	94.89
同一控制下合并调整	168.78	-168.78	-
转增股本	-273.41	-	-
年（期）末余额	48.48	104.63	136.47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

(1) 2015 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94.89 万元，同一控制下合并云片网络，对盈余公积进行了调整，导致盈余公积减少 168.78 万元。

(2) 2016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48 万元，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由于同一控制下合并调整盈余公积的 168.78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剩余 273.41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 3、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00.66	1,233.41	373.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3.89	2,004.19	954.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48	136.94	94.89
减：股利分配	1,225.00	-	-
减：转做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414.69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56.38	3,100.66	1,233.41

##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6.93	2,576.88	1,79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5	-69.89	-12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40	776.91	-291.6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0.58	3,283.90	1,38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9.13	1,705.23	318.42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869.71</b>	<b>4,989.13</b>	<b>1,705.23</b>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9.99 万元、2,576.88 万元和 4,106.9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 1、主要构成项目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59.89	10,314.04	5,619.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0	9.25	3.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613.49</b>	<b>10,323.29</b>	<b>5,622.5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55.92	6,175.06	3,300.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8.05	492.57	20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6.05	446.89	2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54	631.89	291.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506.56</b>	<b>7,746.41</b>	<b>3,822.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06.93</b>	<b>2,576.88</b>	<b>1,799.99</b>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呈上升趋势，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47%、98.37%和 108.2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度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以预收款为主要的收款结算方式，而对

于通信服务的采购,企业客户通常会预算通信服务需求量,按照需求量进行充值。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2.89%、86.75%及 106.73%。公司采取月结的方式与供应商及时结算,成本确认时点与款项支付时点仅存在时间差,不存在拖欠的情形,因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有较高的匹配度。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143.89	2,004.19	954.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75	-51.29	109.08
固定资产折旧	42.17	32.86	4.04
无形资产摊销	0.24	0.14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5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3	6.13	-16.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22	-541.01	-4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1.18	1,131.44	798.93
其他	529.41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06.93</b>	<b>2,576.88</b>	<b>1,799.99</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	130.63%	128.57%	188.6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为 188.61%、128.57%和 130.63%。

以下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水平:①仅少数大客户采用月结的后付款交易模式,因此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时,应收账款的增加额较小;②公司采用月结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与大多数客户进行交易时采用预收的方式结算,因此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后,预收款项、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

加额较大；③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后，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相应增长；④2016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529.41万元，股份支付为非现金项目，不对现金流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持续高于净利润，表明公司盈利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良好，信用风险较低。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为121.58万元、69.89万元和651.19万元，主要用于收购启奈科技，及投资于海奎投资、百答科技，少量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1.60万元、776.91万元和2,424.40万元。

2014年，云片网络收到投资款250万元，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现金净流出541.60万元。

2015年收回关联方往来款1,245.69万元，同一控制下收购云片网络支付转让款468.78万元。

2016年公司收到投资者增资3,230.00万元，回收关联方往来款419.40万元，支付股利1,225.00万元。

##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57%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14%	1.26	1.26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3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68%	-	-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8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72%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13.47%，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81.51%。但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 1,000 万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会引起即期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公司依据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利润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上述涉及的财务预测不作为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系公司根据经营规划作出的合理测算，可能因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发展状况等主客观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发生偏差，进而影响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相关，其中全球化云通信平台建设项目，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云通信系统，新增国际短信系统、国际流量系统、国际语音系统等子系统，添加多货币计费模块、多语言版本服务模块、多电信运营商接入等具体的功能模块，以配合全球业务、保持网络稳定运行，提高客户体验及业务响应速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建设用于蜂窝物联网方案集成平台、设备管理云平台两大研发方向的技术研发中心，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营销中心与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增强区域营销能力、客户服务能力、技术支持能力，为公司深化全球业务部署提供地域资源支持。

####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已经组建一支结构合理、执行力强的团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40 人，占员工总数的 48.78%。公司通过内外部培训等机制充分发挥员工潜力，打造一支具有高度文化认同、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员工团队。此外，公司也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业务需求计划进行人员招聘和补充，进行系统培训，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需求相匹配。

#####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成熟的云通信技术架构，并持续对自有技术进行迭代和产业转化。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已拥有开放短信接口系统、短信模板智能审核软件、短信通道流控平台软件、开放语音接口系统软件、违规短信检测软件、公有云通信平台软件、私有云通信平台软件等核心知识产权，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和产业化能力。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结合内外部资源，不断积累公司的技术储备。

### （3）市场储备

公司致力于为企业客户提供云通信服务，把握了近几年云通信服务快速发展的机遇，在企业客户中建立了较高的认可度。同时，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布局国际营销团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市场基础。

### （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是云通信软件及平台产品的开发、应用与服务，基于自主研发的云通信技术，向企业客户提供一系列通信软件产品及服务。

云通信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和技术门槛，基础通信资源也近乎垄断，因此中国的云通信行业呈现出一定的集中度。以通信电信运营商的集团业务集成商（SI）为代表的行业龙头占据短信、流量、语音和呼叫等业务的较大市场份额。然而，云通信行业龙头企业主打云通信平台的定制化服务，其核心客户以党政机关和大型集团客户为主，业务难以覆盖中小企业庞大的长尾需求。本公司提供标准化的接口平台而非定制版产品，因此本公司的下游用户数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但公司目前产品结构仍不够丰富，需加强产品的研发，丰富云通信服务的产品结构，以满足企业客户的更多需求。同时，公司增长主要依靠自我积累，融资渠道的单一成为公司产品研发投入、完善营销网络、拓展国际业务的主要限制因素。

公司目前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应对：

#### （1）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现有云通信平台客户体验

本公司将通过云通信技术的开发，建立覆盖全球网络的全球化云通信平台，开发国际短信系统、国际流量系统、国际语音系统等子系统，包含货币计费模块、多语言版本服务模块、多电信运营商接入等具体的功能模块。国际化运营将帮公司降低国内运营面对的市场竞争、价格波动、客户集中度高等风险。

## （2）优化创新技术储备，关注蜂窝物联领域设备管理系统研发

本公司将持续对产品研发进行投入，丰富公司的技术储备类型、深挖具备行业前瞻性的前沿技术，提升公司研发成果的转换能力。

当前随着智能技术的发展，信息服务的快速推进，物联网已步入快速发展期。据 IDC 预测，截至 2020 年，全球物联网设备连接数量将达到 200 亿。数量庞大的物联网设备之间的连接需求，对物联网通信网络的接入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基于此，公司将对细分领域企业客户在使用蜂窝网络进行设备联网的过程中的痛点进行持续研究，为在物联网通信管理领域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在全球化云通信平台、蜂窝物联网集成方案方面的研发投入，将完善现有服务深度与广度、扩展企业盈利点，以应对公司在现有领域及地域的市场竞争风险、技术革新风险、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 （3）完善营销网络

公司建立覆盖面更广的立体营销服务团队，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深入企业客户集中区域，建立国际的地域化营销团队，为企业客户提供更为精细、及时的服务体验，以扩展公司业务覆盖区域、提升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拓展更为多元化的国际云通信业务打下客户基础。同时，本公司将加强营销人员团队建设，完善现有营销人员持续培训体系，提升营销人员专业服务能力、强化其商务拓展能力，打造高标准、高效率、高凝聚力的营销服务团队体系。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十六、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同股同权；（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 （二）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两次分红。

2016年1月26日，经淘维科技股东会决议，决定分配利润1,000.00万元。

2017年3月2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共计600.00万元。

##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派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行连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

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该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投资事项。）

###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等因素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后，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全部为新股，本次合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全球化云通信平台建设项目	19,901.00	19,901.00
2	营销中心与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4,729.00	4,729.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54.00	3,454.00
合计		28,084.00	28,084.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有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全球化云通信平台建设项目，在公司原有云片平台的基础上升级为覆盖全球网络的全球化通信平台，开发国际短信系统、国际流量系统、国际语音系统等子系统。

营销中心与品牌宣传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线下销售与服务能力，实现品牌价值推广，拓展技术支持范围，在北京、新加坡、美国硅谷等区域性代表城市，新建营销中心，并在已布局营销网络的上海、深圳等地进行营销中心扩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丰富公司的技术储备类型、深挖具备行业前瞻性的技术、提升公司研发成果的转化能力，建设用于蜂窝物联网方案集成平台、设备管理云平台两大研发方向的技术研发中心。

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已利用团队自身在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能力，切入云通信业务领域，并以短信、流量、语音等业务形式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现阶段还处在业务扩张的快速发展期，仍需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水平，强化云通信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从而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全球化云通信平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为公司现有的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技术服务，增强客户使用黏性，从而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带来更多业务机会。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营销服务能力**

公司现有的线上营销能力与技术能力能够维持现阶段的客户获取服务的需要，但以口碑传播为主的获客方式较为单一，且线上营销方式难以精准对接大中型企业客户的需求。随着客户群体结构变化及客户数量的增加，亦需要增设相应的线下营销中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对上海、杭州、深圳等地原有的营销中心进行扩容，并在北京、硅谷、新加坡等国内外代表性城市新设分支机构，以逐步完善公司在国内外客户总部或重要分支机构集中地的营销能力与服务能力。一方面，线下营销中心的设立，能够作为公司现有线上服务能力的补充，构建公司一体化服务能力，尤其是大客户数量增加之后，更是需要本地化团队通过线下渠道与其对接，以跟进相对繁琐的商务流程。另一方面，营销中心的设立亦能够对现有客户拓展方式起到补充作用，降低对现有单一获客方式的依赖性，构

建公司多元化的营销组合，扩大客户规模，促进营收增长。

###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延伸业务链条，布局物联网通信市场

现阶段，公司研发的 SIMBOSS 物联网通信管理平台，实现了物联网卡的统一管理、套餐的灵活设置、以及按用量支付的资费管理功能，能够帮助公司提高设备管理效率，降低设备管理成本。综合物联蜂窝网络技术在物联领域的市场需求、物联网通信应用场景的多样化趋势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从各细分行业的客户在使用蜂窝网络进行设备联网过程中的需求痛点进行研究，并结合 eSIM、低功耗物联等前沿技术，实现对物联网通信的连接速度、数据安全、数据分析、传输功耗等方面进行更为精细化、深层次的管理和优化，帮助企业客户进一步降低业务部署和维护成本，提高经营效率，也为公司未来在物联网行业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打下坚实基础。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1	全球化云通信平台建设项目	西发改技备案[2017]4号
2	营销中心与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西发改技备案[2017]6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西发改技备案[2017]5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球化云通信平台建设项目、营销中心与品牌宣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会产生对环境有重大污染和影响的物质和噪音，建设与运行符合国家及各省有关环保标准。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在审慎选择的商业银行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招股说明书

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使用，实现专款专用。

##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 （一）公司已经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规划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储备基础。

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一支结构合理、执行力极强的团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40 人，占员工总数的 48.78%。公司通过内外部培训等机制充分发挥员工潜力，打造一支具有高度文化认同、丰富行业经验的优秀员工团队。此外，本公司也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业务需求计划进行人员招聘和补充，进行系统培训，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需求相匹配。

研发技术方面，公司拥有成熟的云通信技术架构，并持续对自有技术进行迭代和产业化转化。目前公司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已拥有开放短信接口系统、短信模板智能审核软件、短信通道流控平台软件、开放语音接口系统软件、违规短信检测软件、公有云通信平台软件、私有云通信平台软件等核心知识产权，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和产业化能力。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结合内外部资源，不断积累公司的技术储备。

###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80.24 万元、10,484.54 万元、23,606.56 万元，复合增长率 113.47%，净利润分别为 954.35 万元、2,004.19 万元和 3,143.89 万元，复合增长率 81.5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利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

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云通信软件及平台产品的开发、应用与服务。近年来，国内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智能手机的加速普及，为国内云通信服务市场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发展基础。公司不断对自有云通信技术机构进行优化替代，形成了以维客 CRM、云片平台、SIMBOSS 平台为核心的产品线，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

随着资产规模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不断完善和健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 （一）全球化云通信建设平台

####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将建设覆盖全球网络的全球化云通信平台（下简称“云通信平台”），开发国际短信系统、国际流量系统、国际语音系统等子系统。针对平台功能不同，本项目将开发多货币计费模块、多语言版本服务模块、多电信运营商接入等具体的功能模块。同时，本项目将在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全球数据中心部署，并在总部及各分公司配备相应的开发人员及运营人员，以配合全球业务开展、保持网络稳定运行、提高客户使用体验及业务响应速度，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强化云通信领域核心技术优势，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水平

公司现阶段还处在业务扩张的快速发展期，仍需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水平，强化云通信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从而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以公司短信业务为例：在国内短信业务方面，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国内短信发送量分别约为 10.65 亿条、24.08 亿条、61.60 亿条，年增速超过 100%；在国际短信业务方面，由于国内企业客户存在向其国外客户发送短信的需求，公司自 2015 年 7 月开始也逐步切入国际短信业务，国际短信业务也将成为未来几年重点拓展的业务方向之一。为此，公司将通过本项目建设，打造全球化云通信平台，整合现有技术模块及业务形式，逐步构建一体化企业服务能力。在平台构建的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围绕“多功能的开放式 API 接口”、“多通道的通信并用路径”、“高并发的后台处理能力”等技术着力点进行升级优化，满足客户对于通信产品“高并发、低延时、强保密、优资费、更安全”等消费诉求。因此，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为公司现有的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的增量技术服务体验，增强客户使用黏性，从而拓宽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渗透半径，为公司带来更多增量业务机会。

### (2) 部署全球化数据中心，完善业务后台技术支持能力

现阶段，公司的云通信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而进入云通信业务更为成熟的国际市场，发展国际短信、国际流量等国际业务亦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之一。为获取国外云通信业务的市场红利，公司拟将短信业务作为国际化战略的切入点，在美国、东南亚等地构建丰富的国内外客户结构，将为公司未来拓展更为多元化的国际云通信业务打下客户基础。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在中国、美国、东南亚、欧洲等国家或地区部署云服务器、数据库等底层技术架构，为全球各地客户提供使用安全、信号稳定、传输及时、资费低廉的云通信技术服务，为公司业务的国际化发展战略提供后台技术支撑，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全球化发展。

## 3、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设计要求，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9,90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计（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一	<b>建设投资</b>	19,901.00	100.00%
1	场地购置与装修费用	2,880.00	14.47%
2	设备费用	8,872.00	44.58%
3	软件费用	1,447.00	7.27%
4	开发费用	5,754.00	28.91%
5	基本预备费	948.00	4.77%
二	<b>铺底流动资金</b>	-	0.00%
<b>项目投资合计</b>		19,901.00	100.00%

#### 4、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

项目建设包括办公场所购置及装修、人员招聘、软硬件采购、数据中心部署与迁移等内容，计划建设期为2年。

### （二）营销中心与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为提升线下销售与服务能力，实现品牌价值推广，拓展技术支持范围，公司拟通过实施本项目，在北京、新加坡、美国硅谷等区域性代表城市，新建营销中心，并在已布局营销网络的上海、深圳等地进行营销中心扩容。本项目建设将通过场地租赁、新增客服人员与技术支持人员，强化区域性的营销能力、客户服务能力、技术支持能力、运营推广能力，为公司深化全球业务部署提供地域资源支持。

#### 2、实施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 （1）提升公司整体营销服务能力，优化业务拓展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在云通信领域稳定可靠的技术服务水平以及由此形成的业界口碑，积累了庞大的客户群体。虽然公司现有的线上营销能力与技术能力能够维持现阶段的客户获取及服务的需要，但以口碑传播为主的获客方式较为单一，且线上营销方式难以精准对接大中型企业客户的需求。随着客户群体结构变

化及客户数量的增加，亦需要增设相应的线下营销中心。一方面，线下营销中心的设立，能够作为公司现有线上服务能力的补充，构建公司一体化服务能力，尤其是大客户数量增加之后，更是需要本地化团队通过线下渠道与其对接，以跟进相对繁琐的商务流程。另一方面，营销中心的设立亦能够对现有客户拓展方式起到补充作用，降低对现有单一获客方式的依赖性，构建公司多元化的营销组合，扩大客户规模，促进营收增长。

## (2) 布局国外业务代表性城市，实施国际化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 2015 年成功与美国知名的车辆资源共享公司优步签约合作，独家代理其在中国地区的短信业务。上述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海外客户，在海外地区均具有相当规模的云通信业务需求，是公司实施国际化业务拓展的潜在合作伙伴。除此之外，公司现有国内客户当中，有相当部分的业界领先的知名企业，在寻求国际化业务拓展的过程中也将对国外的通信方式产生大量采购需求。为此，公司有必要提早在海外目标市场布局分支机构，以市场营销为主、技术支持为辅，作为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基础。海外营销中心的设立，既能够满足公司国际化拓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的海外地区的业务实力，又能够服务于公司现有国内客户拓展海外业务的需求，获取现有海外客户的海外云通信业务的市场份额，优化海内外业务收入结构与客户结构。

## 3、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设计要求，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4,72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计（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场地租赁与装修费用	609.00	12.87%
2	人员费用	2,126.00	44.95%
3	软件费用	245.00	5.18%
4	设备费用	179.00	3.79%
5	推广费用	1,345.00	28.44%
6	基本预备费	225.00	4.77%
项目投资合计		4,729.00	100.00%

## 4、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

营销中心建设分为国内与国外两部分，项目建设步骤均包括公司选址、注册、人员招聘及培训、场地装修、软硬件购置、运营推广。其中，国内建设期为 6 个月，运营期为 3 年；国外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3 年。

###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背景及概述

为丰富公司的技术储备类型、深挖具备行业前瞻性的前沿技术、提升公司研发成果的转化能力，研发中心项目将建设用于蜂窝物联网方案集成平台、设备管理云平台两大研发方向的技术研发中心。其中，蜂窝物联方案集成平台将针对蜂窝连接的硬件集成、蜂窝物联管理云平台、蜂窝物联计费系统、蜂窝物联风险控制、蜂窝物联行业解决方案等具体内容进行研发；设备管理云平台则将对设备终端数据采集、设备管理云平台、设备故障预测以及设备数据推送等内容进行研发。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切入移动蜂窝网络技术领域，布局物联网通信市场

随着各类智能技术的发展，信息服务的快速推进，“万物互联”已从概念走向现实，物联网正步入快速发展期，连接的数量和设备的类型增长迅速。据 IDC 预测，截至 2020 年，全球物联网设备连接数量将达到 200 亿。数量庞大的物联网设备之间的连接需求，对物联网通信网络的接入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在现有技术水平下，能够实现物联网通信的主要方式有移动蜂窝网络技术、蓝牙、WiFi 等。相较于其他物联网通信方式，移动蜂窝网络能够提供更为广阔的覆盖范围、应用于更多远程应用场景。因此，移动蜂窝网络将成为主要的物联通信方式，承接大量的物联网接入业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从各细分行业的客户在使用蜂窝网络进行设备联网过程中的需求痛点进行研究，为公司未来在物联网行业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打下坚实基础。

##### （2）顺应物联网发展趋势，打造细分行业产品与服务壁垒

依托于计算机软件与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物联网平台具备打造产业生态

体系的能力。物联网平台的重要性主要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加速物联网产业价值向软件和基于数据的服务转移：物联网平台可汇聚海量终端设备的数据信息，并利用大数据分析挖掘数据的潜在价值，形成数据衍生服务；而平台数据本身也能够提供设备远程故障诊断、设备生命周期管理等增值服务，丰富服务内容。二是物联网平台可以通过整合不同行业的客户情况、设备情况等数据信息，利用通用功能与接口开发适用于不同行业的平台功能，实现跨行业、跨领域的资源互通，推动产业资源整合。三是物联网平台能够吸引设备供应商、网络电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应用开发商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形成互利共赢的生态圈，利用快速迭代的开发模式与上下游资源的供应能力响应客户需求，实现集成服务模式。目前，公司已在连接管理 SDK、实时任务引擎等基础性成果方面取得一定成果，需在此基础上利用研发中心项目的开展实现进一步的研发投入，以期提升公司的技术延伸范围，获取未来具备巨大发展空间的物联网领域的市场份额。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3,45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计（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办公楼购置与装修费用	768.00	22.24%
2	硬件费用	820.00	23.74%
3	软件费用	140.00	4.05%
4	人员费用	1,562.00	45.22%
5	基本预备费	164.00	4.75%
6	铺底流动资金	-	-
<b>项目总投资</b>		<b>3,454.00</b>	<b>100.00%</b>

### 4、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

项目将根据蜂窝物联方案集成平台和设备管理云平台两个研发课题的研发计划制定项目实施进度，两大研发课题同时开展，计划研发周期均为 2 年。本项目的研发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方案调研、方案设计评审、方案联调、方案试运行、方案正式上线。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通信服务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销售标的	合同类型	有效期
1	云片网络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短信服务	框架性合同	2016年6月1日至 2017年5月31日
2	云片网络	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服务	框架性合同	2017年4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3	云片网络	安彼迎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短信服务	框架性合同	2016年6月1日至 2017年5月31日
4	云片网络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短信服务	框架性合同	2017年3月6日至 2018年3月5日
5	云片网络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短信服务	框架性合同	2016年7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 （二）通信服务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标的	合同类型	有效期
1	云片网络	杭州豪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服务	框架性合同	2017年2月1日至 2018年1月31日
2	云片网络	江西赢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短信服务	框架性合同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3	企朋股份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短信服务	框架性合同	2017年2月20日至2018 年2月19日
4	企朋股份	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服务	框架性合同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5	云片网络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短信服务	框架性合同	2016年9月5日至 2017年9月4日

#### （三）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合同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1	企朋股份	杭州尚坤紫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176号杭州互联网创新创业园1号楼1001-4室	453平方米	2016.03.20-2018.03.19	第一年29.76万元；第二年31.25万元
2	云片网络	杭州尚坤紫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176号杭州互联网创新创业园1号楼1001-8室	453平方米	2016.03.20-2018.03.19	第一年29.76万元；第二年31.25万元

除上述主要租赁房产外，公司在办事处所在地还租有6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2017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邮寄的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美软通”）诉吴伟卿、张建伟、云片网络、企朋股份、淘维创新不正当竞争案的《民事起诉状》等资料，案号：（2017）京0108民初23003号。亿美软通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吴伟卿、张建伟、云片网络、企朋股份、淘维创新，请求法院：“1、被告停止侵犯原告商业秘密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诉讼合理支出100万元；3、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该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除前述案件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其他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

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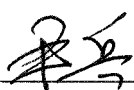
刘大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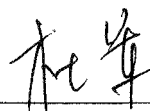
林佳齐



张小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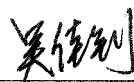


尹兵



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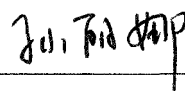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吴佳钊



张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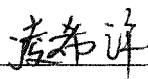


孙丽娜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项岳海



凌希洋

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万小兵

万小兵

陈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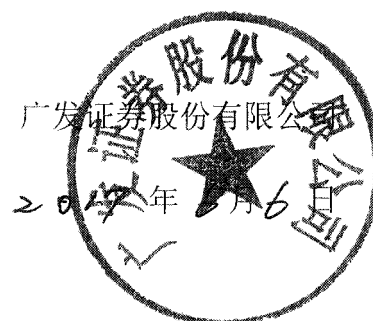
陈鑫

项目协办人签名： 原烽洲

原烽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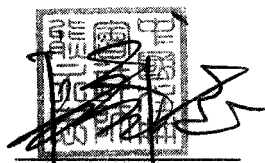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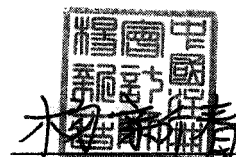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熊永忠

  
杨新春

审计机构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6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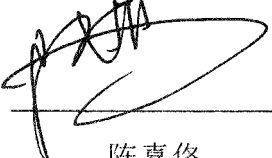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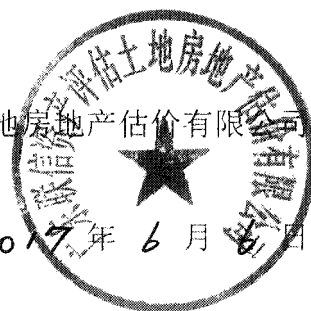
  
44000026  
廖远峰

  
44120009  
高雪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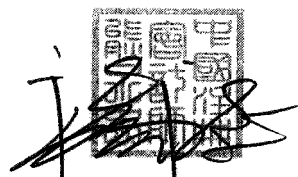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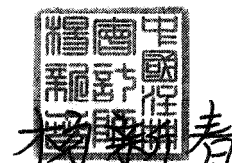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24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熊永忠

  
杨新春

审计机构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

2017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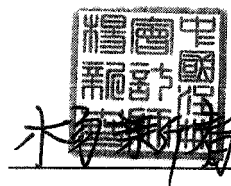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熊永忠



杨新春

审计机构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6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 备查地点、时间

#### （一） 备查地点

发行人：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大林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 176 号互联网园 1 号楼 1001-4 室

电话： 0571-89936848

传真： 0571-89936848

联系人： 凌希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联系人： 万小兵、陈鑫

##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